

股票代碼：2852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刊 印

---

##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東穎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tonywu@firstins.com.tw

##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斐芬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fen@firstins.com.tw

## 三、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五頁)

##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18-6425(總機)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海悅、梁盛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總機)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七、公司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b>目錄</b>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02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0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05
三、公司沿革	06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期間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7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b>肆、募資情形</b>	
一、本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2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情形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5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1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7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分析	187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8
六、風險事項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0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b>	19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12 年上半年，由於全球景氣持續低緩，終端需求依舊疲軟，廠商普遍仍處庫存調整階段，且全球通膨、緊縮貨幣政策、俄烏戰爭僵持等不利經濟成長因素仍存，上半年出口面臨相當壓力；至 112 年下半年，雖全球通膨趨緩，各國升息步入尾聲，惟受升息遞延效應，終端消費動能回溫緩慢；國內方面，資通與視聽產品以外的買氣受全球經濟成長所牽制，惟受惠於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商機明顯推進、終端產品晶片含量提升、供應鏈庫存逐漸回歸正常水位等帶動出口回溫，台灣經濟成長在第四季創下兩年來最大增幅，顯著優於市場預期。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0%，較 111 年 2.59%，減少 1.19%。

茲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112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

(一) 各險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火 險	1,379,216	1,106,142
水 險	442,771	415,702
車 險	5,796,633	5,423,478
其 他 險	1,016,642	959,628
合 計	8,635,262	7,904,95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7,394,603 仟元，營業成本為 5,105,494 仟元，營業費用 1,533,998 仟元，營業利益為 755,111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118,227 仟元，稅後純益為 636,241 仟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3.45
權 益 報 酬 率	8.11
資 金 運 用 淨 收 益 率	2.61
投 資 報 酬 率	2.48
自 留 綜 合 率	93.16
自 留 費 用 率	37.07
自 留 滿 期 損 失 率	56.09
每 股 盈 餘	2.11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研發，係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且消費者習性日新月異，積極鼓勵同仁勇於創新思維，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以促進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更將持續全面推動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並期許開拓新的業務來源，藉以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

本公司112年針對團體傷害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保險、個人責任保險、商業火險保險及工程保險等不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向主管機關以新送審保險商品或部分變更商品內容之方式，共計送審65項保險商品。

二、113年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 經營方針：

\* 講究基礎

1、強化法令遵循

建立內部法令遵循文化，降低違規風險，確保業務運作之合法性。

2、落實風險控制

依各項業務險種特性評估、巨災/天災風險限額管控、行銷通路篩選等方式，落實風險管理，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

\* 營運模式

1、提升利基業務

增加利基業務承保比例，爭取優質客戶及銀行通路業務。

2、善用資源整合

利用精準市場地位、適切的行銷資源及整合內部資源，達到目標市場的需求。

\* 延續績效

1、加速人才開發

擴大校園徵才，化被動為主動，引進外部潛在人才，並透過接班人計劃培訓內部優秀人才。

2、推動數位發展

以數位與數據為基礎推動數位轉型，擴大通路經營效率及優化作業流程。

(二) 營業目標：

113年預計各險業務比重：

1、火險 16.40%。

2、水險 5.70%。

3、車險 63.81%。

4、其他險 14.09%。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創造多元通路之行銷體系，並針對不同通路之客群，設計適銷商品。

2、落實以客為尊之高附加價值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3、結合異業聯盟，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業務。

4、提供商品客製化組合，以提升直接客戶業務量。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13年2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認為本公司擁有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允當的投資風險結構，以及極佳的流動性結構，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

展望113年台灣經濟，國際方面，雖全球通膨趨緩，各國緊縮貨幣政策漸歇，惟受升息效應持續干擾消費與投資，加以美中競爭、極端氣候、地緣政治紛擾等負面因素，為經濟增

添諸多不確定性，國際預測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3%~2.9%區間。國內方面，景氣由谷底逐漸回升復甦，民間消費持續熱絡維持高檔，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加上我國半導體產業具競爭優勢，有助維繫接單動能，成長模式為內外皆溫。主要機構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2.3%~3.70%間，續呈穩定成長。而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1 年 9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02)2391-3271
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	(02)2964-9588
桃竹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03)426-26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726 號 9 樓	(04)2201-313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515 號 6 樓	(06)258-52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63 號 4 樓、5 樓	(07)335-5669
基隆服務中心	基隆市仁愛區愛九路 11 號 4 樓	(02)2422-2279
內湖服務中心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4 樓之 1	(02)2792-7902
中崙服務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6 號 1、2 樓	(02)2764-5190
三重服務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6 號 1 樓	(02)2981-3365
新樹服務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29 號 15 樓之 1	(02)2998-8600
蘆洲服務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6 號 2 樓	(02)2981-3365
新店服務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3 號 11 樓	(02)8667-1586
台東服務中心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503 號	(089)322-380
花蓮服務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5 號	(038)323-346
蘭陽服務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6 樓	(039)550-511
桃園服務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5 樓之 2	(03)358-8328
八德服務中心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234、236 號 2 樓	(03)367-2132
新竹服務中心	新竹市北區中華路三段 9 號 10 樓之 5	(03)523-9789
頭份服務中心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485 號 2 樓	(037)681-012
苗栗服務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428 之 1 號	(037)327-665
豐原服務中心	台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52 號	(04)2522-3928
台中港服務中心	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181 號	(04)2662-5539
中龍通訊處	台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04)2630-6088
彰化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 號 8 樓	(04)711-7990
員林服務中心	彰化縣員林市南平街 170 號	(048)351-161
草屯服務中心	南投縣草屯鎮民權西路 7 號	(049)231-5890
雲林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西路 78 號	(05)597-6696
嘉義服務中心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316 號 11 樓之 1	(05)222-2933
新營服務中心	台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27 號之 3	(06)632-7348
佳里服務中心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17 號	(06)721-1478
永康服務中心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42 號 9 樓	(06)311-0321
鳳山服務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	(07)710-7001
路竹服務中心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7 號 6 樓	(07)607-2237
楠梓服務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13 樓之 2	(07)365-8867
小港通訊處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07)802-4246
屏東服務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9 之 35 號	(08)766-6827
澎湖通訊處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43 號 1 樓	(06)927-6225

### 三、公司沿革

#### (一) 創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51年9月4日，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91號，內部組織採精簡原則，僅設財務、業務兩部，憑著穩健經營理念，以及全體同仁淬勵奮發之精神，業務拓展順利，乃於民國62年自資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興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

#### (二) 公司歷年沿革：

民國64年元月1日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業務蒸蒸日上，內部組織擴大，設有財務部、管理部、火災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海上保險部等五部。另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成立分公司，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通訊處，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民國73年6月公司改組以來，除積極推動各項革新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業務品質、強化財務結構外，更不斷對各項經營管理作更深入的探討改進，現內部組織設有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汽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營業部、行銷部、財務部、會計室、稽核室、電腦室、企劃室等單位，公司基礎益臻鞏固。

民國82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84年

奉財政部84年5月6日台財保第841504666號函核准，自84年5月15日設立佳里、頭份及斗南通訊處等三個通訊處。

民國85年

1、奉財政部85年7月23日台財保第851846380號函核准，自85年8月1日起於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360號6樓設立鳳山通訊處。

2、奉財政部85年11月26日台財保第851846344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里市達明路28號設立大里通訊處。

民國86年

1、奉財政部86年3月18日台財保第861768724號函核准，於高雄縣岡山镇中山北路138號3樓設立岡山通訊處。

2、奉財政部86年5月8日台財保第861782565號函核准，於桃園市經國路9號3樓5之2設立桃園通訊處。

民國89年

1、奉財政部89年8月2日台財保第0890707409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2段127號1、2樓設立大雅通訊處。

2、奉財政部89年9月27日台財保第0890709387號函核准，於台南市成功路515號5樓成立台南分公司。

3、奉財政部89年12月26日台財保第0890712554號函核准，原岡山通訊處更名為路竹通訊處。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8月24日(89)台財證(一)第七二六六七號函准予備查上市，自89年11月28日(星期二)起開始上市買賣。

民國90年

1、90年7月1日於高雄市軍校路800號14樓設立楠梓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奉財政部90年10月16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457號函核准，於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6樓成立北縣分公司暨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398號21樓之2成立桃竹分公司。

民國91年

1、91年1月1日於台南市仁德鄉中正路二段1147號設立仁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2、91年12月1日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105號3樓設立板橋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3、91年12月1日於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8號1樓設立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2年

92年9月1日於斗南通訊處變更為雲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3年

- 1、93年1月1日設立頭份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3年6月8日「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榮獲現代保險基金會「信望愛」險類組商品獎。
- 3、93年8月26日設立客服部。
- 4、93年8月26日設立精算室。
- 5、93年8月26日設立直效行銷部。
- 6、93年8月26日設立金融保險行銷部。
- 7、93年11月1日設立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3年11月1日設立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9、93年11月1日設立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0、93年11月1日設立保建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1、93年11月1日設立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2、93年11月1日設立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3、93年11月1日設立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4、93年11月1日設立八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5、93年11月30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S&P(標準普爾公司)授與「BBB」，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 16、93年12月24日設立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民國94年

- 1、94年4月22日設立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4年5月1日設立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4年12月1日設立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民國95年

- 1、95年1月1日設立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5年12月06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 民國96年

- 1、96年9月1日設立澎湖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6年11月20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正向」的評等。
- 3、96年12月20日撤銷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民國97年

- 1、97年3月1日撤銷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7年4月1日撤銷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7年8月20日撤銷大雅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97年9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
- 5、97年10月1日撤銷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7年10月31日撤銷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7年11月1日撤銷大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7年11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9、97年12月1日撤銷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民國98年

- 1、98年1月31日撤銷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8年2月11日撤銷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北縣分公司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及負責人異動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3日以金管保三字第09802053130號函核准在案。
- 4、98年6月1日撤銷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5、98年6月30日撤銷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8年7月17日撤銷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8年12月0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99年

- 1、99年8月25日設立風險管理室。
- 2、99年11月19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0年

- 1、100年7月1日設立蘆洲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100年7月1日設立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100年11月1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1年

- 101年11月2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2年

- 1、102年1月1日樹林通訊處更名為新樹通訊處。
- 2、102年7月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由「twA+」調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由「BBB」調升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3、102年9月1日撤銷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102年11月14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5、102年12月31日撤銷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103年

- 1、103年5月19日仁德通訊處更名為永康通訊處。
- 2、103年9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保產字第10302109800號函，同意本公司變更總經理為黃清傳君、變更營業登記暨換發營業執照。
- 3、103年11月27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4年

- 1、104年1月1日設立法令遵循室。
- 2、104年2月15日撤銷直效行銷部。
- 3、104年2月16日設立電子商務行銷部。
- 4、104年11月25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5年

- 1、105年3月28日設立公司治理中心。
- 2、105年11月2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6年

106年11月17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2017年11月27日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民國107年

- 1、取消個保事業群、商保事業群、特保事業群，其所屬成員改編隸屬於事業群。
- 2、取消經營管理資源群及企業發展資源群，其所屬成員改編隸屬於資源群。
- 3、個人保險部更名為傷害健康保險部。
- 4、107年5月1日增設小港通訊處。
- 5、107年11月2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調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107年11月20日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調升為「A-」，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民國108年

- 1、108年1月1日增設中龍通訊處。
- 2、108年11月25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108年11月25日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A-」，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民國109年

109年11月24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109年12月28日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A-」，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民國110年

- 1、110年1月1日台北分公司更名為新北分公司；29處通訊處更新為29處服務中心，並撤銷板橋通訊處。
- 2、110年11月26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110年12月21日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A-」，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民國111年

- 1、111年1月1日成立數位辦公室。
- 2、111年11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111年12月26日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A-」，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民國112年

- 1、112年11月1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

#### 民國113年

- 1、113年2月23日及3月21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113年2月23日及113年3月21日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確認為「A-」，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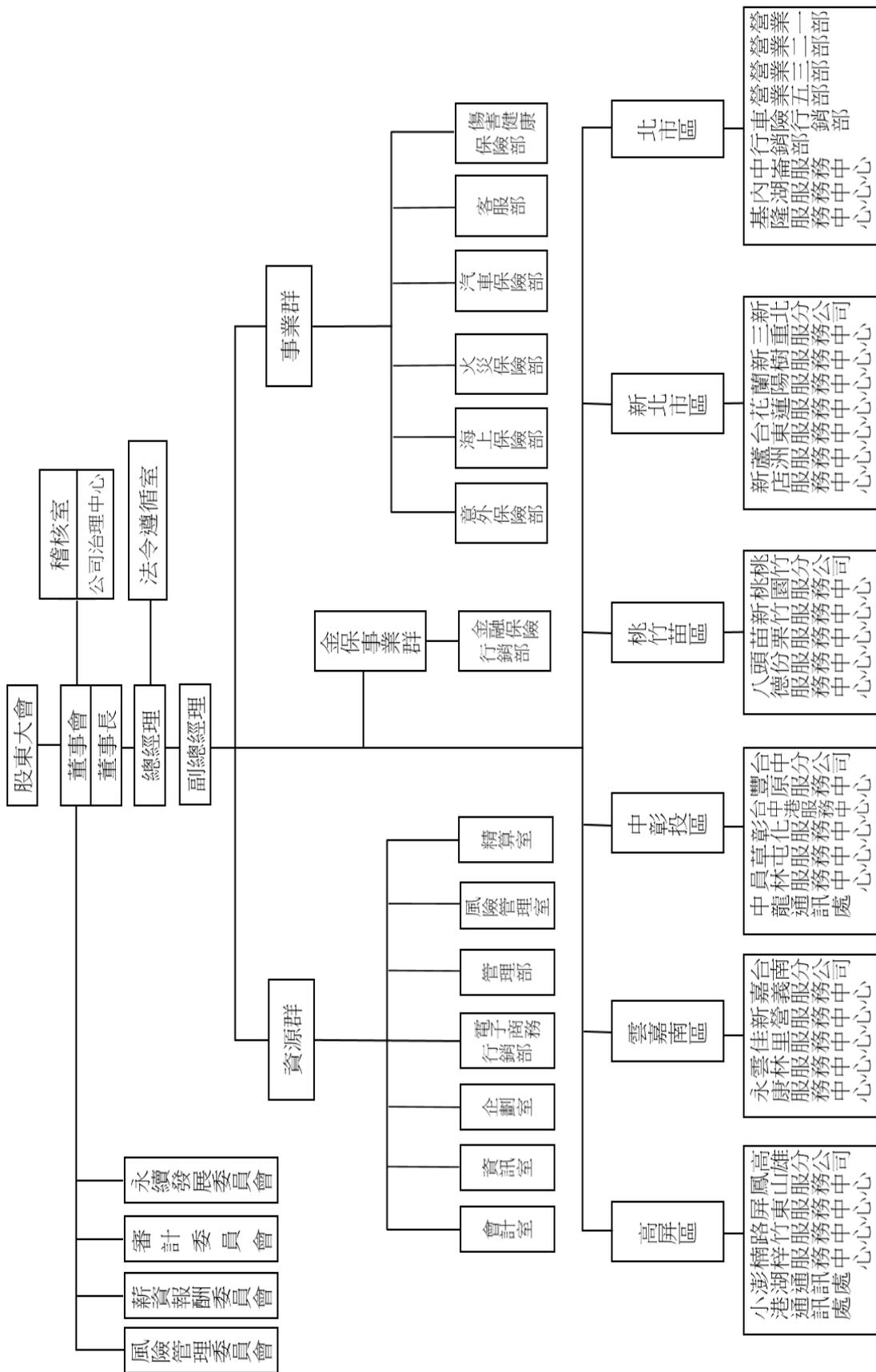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四)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部室業務職掌如下：

- 1、稽核室：掌理總分支機構各項業務檢查、稽核、評核各部門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及交辦執行等事項。
- 2、管理部：物品之採購、登記、管理，各險種殘餘物之標售，公司器具、設備、財產之買賣、租賃、管理與登記，及各險種保險費之經收、催收、統計報表之管理、審核、保管。現金出納，資金及有價證券、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及資金運用專案作業。
- 3、會計室：掌理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之處理，佣金請領，各項印刷、文具用品及器具設備之會同驗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4、企劃室：掌理公司人事等概括業務事項，即人力資源、人事行政及教育訓練之執行與管理，長、短期經營計劃，各項制度、組織之調查擬訂及修改等事項。
- 5、資訊室：掌理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及資料運用之分析、備份、開發與維護，各類有關資訊科技運用之研發、改進、建議等事項；資訊安全規劃、監控、管理作業等相關事項。
- 6、汽車保險部：掌理汽車險各項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及再保合約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訂與保管，製作報表等業務之擬定、研究、改進等事項。
- 7、火災保險部：掌理火險及各項附加險商品研發等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火險及火災附加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8、意外保險部：掌理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工程保險、責任保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9、海上保險部：掌理貨物水險、船體險、運輸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10、各營業部：掌理開拓各項保險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延攬及管理展業人員、經理人、代理人、營業人員之招募與訓練事項。關於市場情報反映及調整政策配合及業績之分析檢討及研究改進等事項。
- 11、行銷部：掌理編列業績目標之達成。車險保代、壽險及銀行等行業別整合行銷方案之研擬，執行及開發推廣與維護。策略聯盟、網路、電話、郵購及聯盟行銷等新興通路之開發及建立。行銷人員之招募培訓與任用。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其他有關市場營業活動之反應及建議。

- 12、傷害健康保險部：掌理傷害險及健康險商品研發及各項業務之設計，擴展傷害險及健康險服務、承保出單，製作報表及分保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定與保管，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分保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 13、客服部：掌理車險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製作報表及有關對外之爭議性之拒賠、通融及簡易法庭之訴訟和失竊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與改進事項。
- 14、精算室：掌理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釐訂與核算事項，投資決策、清償能力之評估，商品研發與銷售程序作業參與及精算技術之研發、改進、建議事項。
- 15、風險管理室：掌理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風險限額，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16、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作業；對外之法院訴訟、和解、強制執行、對外契約行為與存證信函、保險銷售前之研議審核及會簽、保險相關法令增刪修訂之蒐集及研議，洗錢防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督導作業和其他有關法令遵循及法務應辦理事務之處理及改善事項。  
掌理文書等概括業務事項，文書之收發文、繕校、用印及檔案之整理保管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健全申訴案件處理之制度化及合理化及訂定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等申訴處理作業。
- 17、金融保險行銷部：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擬定與執行、年度編列業績目標之規劃與管理、銀行、證券、壽險及相關經紀(代理)人等金融通路之開發推廣及維護、行政作業面執行、各項檔案傳輸及作業協調等事項、各險種商品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行銷人員之招募、教育訓練、任用及管理、其他有關市場情報活動之蒐集分析及建議、本部文電之簽辦及檔案整理保管事項。
- 18、公司治理中心：綜理作業委外委員會、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其他事宜之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任 日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國	易致 (股)公 司	-	1110623	730628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0	0%	0	0%	無	-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李正漢 代表人	男; 61-70歲	1110623	790309	1,699,367	0.56%	1,699,367	0.56%	3,719,751	1.24%	0	0%	美國USIU 碩士	常務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 司、臺灣富士模貝(股)公司、建 基(股)公司;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 人:財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發 (股)公司;董事:總成企業(股)公 司、易致(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 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法人董事 代表人:海華建設(股)公司、華旺 營造廠(股)公司、台灣建築經理 (股)公司;監察人:富比仕建設 (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都 李易致	兄弟 兄弟 父子	無此情形
董事	中國	建怡實 業(股) 公司	-	1110623	730628	7,385,189	2.45%	7,385,189	2.45%	0	0%	0	0%	無	-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李正漢 代表人 李正宗	男; 71-80歲	1110623	730628	1,329,102	0.44%	1,329,102	0.44%	183,647	0.06%	0	0%	淡江文理 學院土木 工程學系	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臺灣 富士模貝(股)公司、建怡實業(股) 公司、富比仕建設(股)公司、義方 (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 生文教基金會、華旺營造廠(股)公 司、海華建設(股)公司、臺灣建築 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台灣建築 經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成企業(股)公司;董事:瑞三 (股)公司;常務董事:財成企業 (股)公司、寶山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正漢 李正都	兄弟	-

董事	中國	中華民國	李正都	李正都	男； 51-60歲	1110623	1110623	三年	790623	3,296,991	1.09%	3,000,991	1.00%	141,355	0.05%	0	0%	實踐家專 會計統計 科	董事長：都和企業(股)公司、大 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財成企業 (股)公司、總成企業(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華旺營造廠(股)公 司、海華建設(股)公司、台灣建 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建成 開發(股)公司、臺灣富士模具(股) 公司、永吉企業(股)公司、金石工 程(股)公司；董事：富比仕建設 (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 生文教基金會；監察人：嘉泰營造 (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臺 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李正漢 李正漢	兄弟	-
董事	中國	中國	李易致	李易致	男； 41-50歲	1110623	1110623	三年	1080627	2,807,896	0.93%	2,893,896	0.96%	0	0%	0	0%	密西根州 立大學化 材所碩士	董事長：易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建成開發(股)公司、財成企 業(股)公司	董事長	李正漢	父子	-
董事	中國	中國	李紹英	李紹英	男； 71-80歲	1110623	1110623	三年	990625	195,104	0.06%	195,104	0.06%	208	0%	0	0%	淡江文理 學院測量 專修科	董事長：財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 發(股)公司、寶山建設(股)公司、 永吉企業(股)公司、金石工程(股) 公司；監察人：大峰建設工程(股) 公司、瑞三(股)公司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國	吉承日 電(股) 公司	吉承日 電(股) 公司	-	1110623	1110623	三年	820527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0	0%	0	0%	無	-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國	代表人 社啟禎	代表人 社啟禎	男； 61-70歲	1110623	1110623	三年	1030505	241,968	0.80%	241,968	0.80%	83,830	0.03%	0	0%	文化大學 地政學系	董事長：吉承日電(股)公司、日電 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圓睿投資(股) 公司；董事：圓湖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寶山建設(股)公司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國	張昌鎰	張昌鎰	男； 51-60歲	1110623	1110623	三年	1110623	761,739	0.25%	761,739	0.25%	0	0%	0	0%	大葉大學 管理學院 碩士班	董事長：南統企業(股)公司、南冠 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人：聚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國	李正津	李正津	男； 61-70歲	1110623	1110623	三年	900525	347,000	0.12%	347,000	0.12%	190,000	0.06%	0	0%	日本拓殖 大學商學 部經營學 科	董事長：寶山建設(股)公司；董事： 騰閣(有)公司；常務董事：瑞三 (股)公司、建成開發(股)公司	無	無	無	-
董事	中國	中國	大峰建設 工設 (股)公司	大峰建設 工設 (股)公司	-	1110623	1110623	三年	990625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0	0%	0	0%	無	-	無	無	無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47.97%)、李楊秀娟 (14.64%)、李易致 (7.9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56.57%)、李張月華 (6.24%)、李柏緯 (20.37%)、張占魁 (2%)、張啟川 (1.33%)、李婉菱 (0.8%)、李婉萁 (0.8%)、李婉瑄 (0.8%)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杜啓禎 (5.77%)、杜啓仁 (9.65%)、林照美 (17.93%)、杜啓修 (5.6%)、杜啓中 (5.1%)、杜啓祥 (5%)、杜啓元 (9%)、杜麗蓉 (0.68%)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怡實業(股)公司 (10.93%)、都和企業(股)公司 (9.34%)、易致(股)公司 (6.44%)、楊博文 (4.5%)、凱亘(股)公司 (4.47%)、財瑞企業(股)公司 (3.51%)、李正宗 (2.46%)、聚冠企業(股)公司 (2.33%)、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2.22%)、張勁翔 (2.1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 (13.09%)、凱亘(股)公司 (6.78%)、都和企業(股)公司 (6.57%)、楊博文 (4.57%)、李正漢 (4.2%)、建怡實業(股)公司 (3.95%)、李正宗 (3.9%)、張家糧 (3.09%)、財瑞企業(股)公司 (3%)、聚冠企業(股)公司 (2.6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冊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47.97%)、李楊秀娟 (14.64%)、李易致 (7.9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都 (38.85%)、李正漢 (1.43%)、李佳家 (11.55%)、李吳青芳 (31.19%)、李正宗 (1.43%)、李威威 (2.86%)、李友友 (2.86%)、李楊秀娟 (0.71%)、楊天慶 (0.7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56.57%)、李張月華 (6.24%)、李柏緯 (20.37%)、張占魁 (2%)、張啟川 (1.33%)、李婉菱 (0.8%)、李婉萁 (0.8%)、李婉瑄 (0.8%)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珮娟 (98.33%)、張錦雲 (1.67%)
聚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婷 (42.28%)、蔡正修 (5.58%)、蔡瓊如 (26.07%)、蔡承翰 (26.07%)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和企業(股)公司 (18.18%)、總成企業(股)公司 (8.33%)、建成開發(股)公司 (6.67%)、易致(股)公司 (7.84%)、凱亘(股)公司 (5.62%)、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5%)、楊博文 (4.5%)、建怡實業(股)公司 (6.02%)、張蕙麗 (4.02%)、張家糧 (2.7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 (13.09%)、凱亘(股)公司 (6.78%)、都和企業(股)公司 (6.57%)、楊博文 (4.57%)、李正漢 (4.2%)、建怡實業(股)公司 (3.95%)、李正宗 (3.9%)、張家糧 (3.09%)、財瑞企業(股)公司 (3%)、聚冠企業(股)公司 (2.63%)
凱亘股份有限公司	陳陽明 (2.40%)、李佩芬 (2.40%)、陳凱隆 (15.13%)、陳凱群 (14.80%)、張歐善 (0.13%)、曾正光 (0.13%)、張錦雲 (0.13%)、謝有財 (0.13%)、方榮太 (0.13%)、GO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 (62.9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冊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註 1) 易致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具有商務及保險業之工作經驗 經歷: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易致(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建怡實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建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建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寶山建設(股)公司常務董事、都和企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李正都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都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嘉泰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李易致	具有商務及保險業之工作經驗 經歷: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易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李紹英	具有商務、財務及保險業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財成企業(股)公司董事、建成開發(股)公司董事、永吉企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吉承日電(股)公司代表人杜啓禎	具有商務及保險業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吉承日電(股)公司董事長、日電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圓湖建設(股)公司董事、寶山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張昌鎰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南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南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聚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李正津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寶山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建成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瑞三(股)公司常務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嘉泰營造(股)公司董事長、益廣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呂瑞東	具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林瑞宙	具有商務、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中華民國觀光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林秀梅	具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經理、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揭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歷：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其任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法)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董事會獨立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3人，佔董事會成員比例為23.1%。

(2)董事會間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所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坤	男	1120101	41,963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景昌	男	1070125	37,761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
總機辦法令 備主管	中華民國	劉仁懷	男	1060101	488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詠融	男	1120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吟龍	男	11101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建鴻	男	1130101	8,00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文通	男	1130101	45,608	0.01%	0	0%	0	0%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易致	男	1080101	2,893,896	0.96%	0	0%	0	0%	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董事;易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昌宏	男	1070401	31,352	0.01%	19,684	0.01%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
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吳東穎	男	1100701	80,000	0.02%	52,000	0.01%	0	0%	銘傳大學風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
精算室協理	中華民國	林楨雄	男	1080101	4,000	0%	0	0%	0	0%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
會計室協理	中華民國	蕭斐芬	女	1070301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
企劃室經理	中華民國	江能汀	男	1120701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
客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男	男	1130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
風險管理室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景弘	男	11201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源群協理	中華民國	葉昆穎	男	1130101	45,000	0.01%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高邦益	男	1130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
法令遵循室經理	中華民國	胡全緯	男	10806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及	無	無	無	無	-

汽車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國	男	1110101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
火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淵	男	1100701	7,094	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
海上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鎮北	男	1110101	0	0%	0	0%	0	0%	0	0%	0	0%	龍華技術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
意外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佩青	女	1120701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海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
傷害健康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綺玟	女	1120101	11,517	0%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
資訊室經理	中華民國	李學東	男	1110101	8,00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物理系	無	無	無	-
電子商務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傳煌	男	1120311	0	0%	0	0%	0	0%	0	0%	0	0%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廣電系	無	無	無	-
金融保險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瓊雯	女	1110901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
北市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德鈞	男	1080101	850	0%	0	0%	0	0%	0	0%	0	0%	實踐學院企管科	無	無	無	-
北市區協理	中華民國	劉裕仁	男	1110101	0	0%	0	0%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
新北分公司	中華民國	趙鼎祥	男	1121001	0	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
桃竹分公司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1100801	0	0%	0	0%	0	0%	0	0%	0	0%	育達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
台中分公司	中華民國	陳旭威	男	1030101	28,621	0.01%	5,545	0%	0	0%	0	0%	0	0%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
台南分公司	中華民國	陳建勝	男	1090901	426	0%	0	0%	0	0%	0	0%	0	0%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	無	無	無	-
高雄分公司	中華民國	朱瓊琪	女	1130101	0	0%	0	0%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副總經、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副總經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額）：

- (一) 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屬「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體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7】。
- (七)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體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6】。
- (八)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7】。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註1】 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2】 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3】 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註4】 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註5】 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體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6】 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達10%以上（尚公司111年度為虧損、112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體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111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體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產總彙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註7】 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年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李正都、李紹英、吉日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啓禎、張昌鎰、李易致、李正津、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天慶、大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呂瑞東、林瑞宙、林秀梅	-	李正都、李紹英、吉日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啓禎、張昌鎰、李正津、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天慶、大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呂瑞東、林瑞宙、林秀梅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李易致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	13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項總額之比例(註8)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汽油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  
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  
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額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費用等相關酬金。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等相關酬金。

\* 本公司 105 年改選後，已無監察人之設置。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總經理	陳信坤												
副總經理	陳正桐												
副總經理	陳吟龍	15,145	-	-	-	-	-	182	-	-	15,327	-	無
副總經理	劉仁懷												
副總經理	陳景昌												
副總經理	蕭詠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信坤、陳正桐、陳景昌、劉仁懷、陳吟龍、蕭詠融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信坤	-	565	565	0.09%
	副總經理	蕭詠融				
	副總經理	陳正桐				
	副總經理	陳吟龍				
	副總經理	陳景昌				
	副總經理	劉仁懷				
	區協理	陳旭威				
	區協理	顏文通				
	區協理	江德鈞				
	區協理	劉裕仁				
	區協理	顏建鴻				
	區協理	陳淑玲				
	區協理	趙鼎祥				
	區經理	陳建勝				
	協理	陳昌宏				
	協理	李易致				
	協理	林楨雄				
	協理	陳劍文				
	協理	吳東穎				
	協理	葉昆穎				
經理	胡全緯					
經理	王鎮北					
經理	李學東					
經理	林瑞淵					
會計室協理	蕭斐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112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5,056仟元(2.37%)及15,327仟元(2.41%)與111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4,355仟元(2.57%)及14,763仟元(2.64%)，112年度稅後純益為636,241仟元較111年度稅後純益558,847仟元增加77,394仟元，112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111年度減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111年度減少。
-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詳如「肆、募資情形；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另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及經營績效支付。
- (3) 本公司董事績效與酬金之連結：本公司董事酬勞依章程第31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給付酬勞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之評核結果作為評核之依循參考，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評估及酬勞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4)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與酬金之連結：依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第四條，為有效評估經理人之貢獻，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年度績效考核標準應依據成長率、達成率、市場佔有率、綜合率、產值、收費績效以及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等，訂定年度各項指標目標值及權重，作為整體績效衡量之標準。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7	0	100%	連任;1110623 改選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7	0	100%	連任;1110623 改選
董事	李正都	7	0	100%	連任;1110623 改選
董事	李易致	7	0	100%	新任;1110623 改選
董事	李紹英	7	0	100%	連任;1110623 改選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司代表人杜啓禎	7	0	100%	連任;1110623 改選
董事	張昌鎰	5	2	71%	新任;1110623 改選
董事	李正津	2	5	29%	連任;1110623 改選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7	0	100%	連任;1110623 改選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7	0	100%	連任;1110623 改選
獨立董事	呂瑞東	7	0	100%	連任;1110623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瑞宙	7	0	100%	連任;1110623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秀梅	7	0	100%	連任;1110623 改選

11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2 年度	1120224	1120313	1120428	1120707	1120825	1121110	1121227
呂瑞東	◎	◎	◎	◎	◎	◎	◎
林瑞宙	◎	◎	◎	◎	◎	◎	◎
林秀梅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年4月28日董事會

李正漢董事長及李正宗駐會董事對董事會討論變動績效獎金之核定，有利害關係並已自行利益迴避外，另李正都董事及李易致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亦應利益迴避離席，由林秀梅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各項規範；105年股東會改選後，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內部控制</li> </ul> (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董事職責認知</li> <li>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內部控制</li> </ul>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內部控制</li> </ul>

### 112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112年共召開7次董事會，全體應出席91次，全體董事親自出席84次、委託出席7次，全體董事皆積極參與公司營運，對於公司運作熟悉且能有效監督公司決策狀況，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公司董事對公司目標及董事職責皆能充分了解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稽核報告、風險狀況予以了解及監督，自評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能明確了解其職權範圍，並能充分了解各議案內容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自評結果顯示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6) 職權事項如下：
  - ①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②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③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融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或依保險法第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④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⑤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⑥ 重大之資金融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⑦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⑧ 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⑨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⑩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⑪ 年度稽核計畫。
  - ⑫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 B )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呂瑞東	4	0	100%	1110707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瑞宙	4	0	100%	1110707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秀梅	4	0	100%	111070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二十一屆 第六次董事 會 (112.03.13)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案。	是	無
	2. 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及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事宜。	是	無
	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是	無

	內部稽核制度。		
	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2.2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112.07.07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6.2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 112.08.25	1.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是	無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8.15)：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2.12.27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無
	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2.1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自 105 年起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報告，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 2、審計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供審計委員會參酌。
- 3、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時與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予獨立董事。

(二)揭露溝通事項及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2/02/24	1. 會計師就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進行報告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2.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112/08/15	1. 溝通 112 年上半年報查核結論事項。 2.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已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否	(一) 本公司如接獲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將會立刻處理，以獲得股東之滿意為主。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二) 本公司已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否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故未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四)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該程序已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是	(一)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之多元化及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擬訂各董事之職掌並落實執行。(詳如(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組織架構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三)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每年3月底前，已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p>摘要說明</p> <p>(四)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該評估報告並提報113年3月12日董事會討論並通過，評估標準詳如(註2)。</p> <p>2. 勤業信標(AQI)予本公司，相關報告係依據品質指標(AQI)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範本中涵蓋之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進行揭露，並依指標性質揭露「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資訊，相關審計品質指標已提報本公司113年2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及113年3月12日董事會。</p>	(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負責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管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是	<p>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8日設立公司治理中心，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人員。</p> <p>公司治理中心之執掌如下(註3)。</p> <p>(一) 本公司各委員會之運作及執行事項。</p> <p>(二) 本公司公司治理其他事宜之處理。</p> <p>(三) 本公司治理法令章程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p> <p>(四)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自108年6月1日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詳如(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是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已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是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三) 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行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期許以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盈餘，並使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之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與供應商往來之關係，目前只侷限於空白保單之印刷。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長、部分董事及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每年持續進修。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目前已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部門並於每季自行內部查核及評估。</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服務之心態來服務客戶，保持與客戶良好的互動，並將客戶之權利列為最優先之考量。</p> <p>(七)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並將投保情形報告至董事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電子投票、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董事會成員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內部人交易限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節能或綠色能源投資。</p> <p>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部分：獲得ISO 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等。</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 是否有其他違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否	是

註3:公司治理中心架構：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中心，隸屬於董事會，綜理下列事項：

- (一) 委員會：
- 1、作業委外委員會
  - 2、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
  - 3、誠信經營委員會

(二)成員：

設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及委員若干人。

(三)職權：

- 1、控管本公司作業委外相關規範。
- 2、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
- 3、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呂瑞東	具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秀梅	具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經理、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揭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其他	陳崇煤	具有商務及保險業之工作經驗 經歷：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 455 股；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3~15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條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任期111年7月7日至114年6月22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秀梅	4	0	100%	1110707 連任委員
委員	呂瑞東	4	0	100%	1110707 連任委員
委員	陳崇焯	3	1	75%	1110707 連任委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未發生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詳註4)，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未發生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①、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 (112.2.15)	一、審核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 112.2.24 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 (112.4.18)	一、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二、評估本公司董事長、駐會董事及經理人綜合考核獎金。 三、有關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評估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 112.4.28 第 21 屆第 7 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112.8.15)	一、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 二、有關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 112.8.25 第 21 屆第 9 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112.10.27)	一、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 二、核定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陳送最近期董事會決議	提報 112.11.10 第 21 屆第 10 次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是	<p>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p> <p>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p> <p>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1. 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104年已於公司內部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110年7月將該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2名獨立董事及董事1名，共同組成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召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該委員會將定期評估並檢視公司的永續發展政策，包含永續治理、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p> <p>2.</p> <p>(1) 為有效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本委員會於110.12.30日經董事會通過，下設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下稱ESG小組)；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2) ESG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組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擔任總督導及公司治理主管擔任主任秘書，負責ESG小組之統籌事宜；並於ESG小組下設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護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公益組等五小組，各小組設一名小組長，由該分組之成員輪流擔任；各分組依其組別，負責規劃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年度執行事宜及報告書資料的蒐集及撰寫事宜。</p> <p>(3) 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每年最少2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2年共召開5次會議，分別於112年2月24日、4月28日、8月25日、11月10日、1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議案內容包含(1)有關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各分組之工作執行進度事宜(2)有關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事宜(3)2022年永續報告書專案轉導事宜(4)檢討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辨識(5)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事宜(6)規劃永續發展工作小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是	<p>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p> <p>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113年之工作事宜。</p> <p>3.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如提公司相關策略、規劃等事宜，必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評判這些策略執行的可能性，也定期追蹤策略的進展，促使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在本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既有據點納入範疇。</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 <p>1. 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111年起，將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機會與風險。</p> <p>2.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115 年完成盤查後，將根據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p>3.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 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111年起，將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機會與風險。</p> <p>2.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115 年完成盤查後，將根據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p>3.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 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111年起，將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結果，鑑別機會與風險。</p> <p>2. 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115 年完成盤查後，將根據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p>3.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p> <p>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產品安全 本公司為產物保險公司，屬特許之金融保險業，保險產品之設計及開發皆需經主管機關一會同後，才得對外銷售，故本公司目前對外的所有產品皆已經主管機關同意審查通過。</p> <p>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建立法令遵制度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強化董事職能 1.本公司每年為董事規劃法令遵循、公平待客、IFRS17相關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溝通 1.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否	<p>1. 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業，列印保險單給予客戶財物保險保障，不論出單、批改或是理賠等等作業，對於紙張之需求甚為龐大，其他相關文宣及公司內外文件亦需用到紙張，未來紙本保單契約條款將以QR Code或網址來取代，將可使第一保紙張之使用量下降，以減少對環境之消耗。</p> <p>2. 本公司尚未依循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對本公司自有及承租之辦公大樓進行盤查及認證；目前自112年起，逐年對總、分公司及分支機構開始內部盤查，115年完成盤查外，117年起並委請外部第三方機構查證，其後並依據ISO14064-1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追蹤減排成效並將盤查及認證資料，逐年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外部網站。</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否	<p>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p> <p>已宣導內部員工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料回收，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通告全公司，男同仁上班可不穿西裝及打領帶，並調高空調溫度，以減量溫室氣體排放，並逐步使用省水標章之相關設備，並調節水龍頭出水量以達到減少使用水資源。</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否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依照依照 TCFD 四大核心要素，從治理 (Governance)、策略 (Strategy)、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指標與目標 (Metrics and Targets) 檢視氣候風險與機會對財務績效影響，目前暫以極端氣候之假設情境評估對公司財務影響，當一年內台灣遭受3起強烈颱風侵襲，公司產生之嚴重損失約為每次達50年回歸期之影響時，透過適當的再保安排，資本</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否	<p>適足率仍可維持在一定水準且遠高於法定標準200%，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1. 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溫室氣體之盤查及查證，只完成公司內部之間接能源之調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定置指標</th> <th>總排放量(kgCO<sub>2</sub>e/ m<sup>2</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範疇一+範疇二</td> <td>452.35848</td> </tr> <tr> <td>112</td> <td>範疇一+範疇二</td> <td>581.0345</td> </tr> </tbody> </table> <p>最近2年間接能源排放量調查：</p> <p>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自民國112年起，逐步對所屬之總分支機開始進行溫室氣體之盤查及查證，並於115年完成盤查及外部查證，並於115年完成盤查後，提出公司之減量計劃及減量追蹤，落實節電及綠色運輸等構面之減碳。</p> <p>2. 本公司關注水資源節能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惟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ISO 14046水足跡盤查。</p> <p>本公司總公司位於商業區，所使用之水源100%皆取自臺灣自來水公司，並無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故無因取水問題而對水源產生污染或破壞，對水源無重大影響，本大樓之用水僅為員工之生活用水(含飲用、洗滌、清潔環境等用途)，生活之廢污水排放也均合法透過污水下水道運送處理，112年並無不法污染之情形發生，對環境水源地亦無顯著之衝擊。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並積極改善製程耗水量，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p>	年度	定置指標	總排放量(kgCO <sub>2</sub> e/ m <sup>2</sup> )	111	範疇一+範疇二	452.35848	112	範疇一+範疇二	581.0345
年度	定置指標	總排放量(kgCO <sub>2</sub> e/ m <sup>2</sup> )										
111	範疇一+範疇二	452.35848										
112	範疇一+範疇二	581.0345										
	是	否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p> <p>(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 用水量；</p> <p>(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益。112年排水量達7.60百萬(公升)，較111年下降2.81%，總節約水量達0.219百萬(公升)，減碳11.689公斤。雖然每人每天平均減少比重非常微小，將持續向同仁們宣導節水使用措施。</p> <p>3. 本公司規範所訂定之文件保存期限，實施過期文件之定期銷毀。因近幾年業績成長，故每年出單件數及理賠件數均大幅成長，預計未來之銷毀數量將逐年上升；目前雖然因為紙張用量大而產生相對數量之銷毀量，為求降低銷毀量、減少樹木砍伐，降低更多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搭配資訊系統作業減少紙張使用，並委託通過環保署認可之廠商執行水銷作業回收紙漿，該環保署認可之廠商並將紙漿製成再生紙相關用品，供應給社會大眾。</p> <p>最近二年水銷回收再利用數量統計： (總公司及分公司) 單位：公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280 893 757"> <thead> <tr> <th>年度</th> <th>水銷回收再利用數量統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74,790</td> </tr> <tr> <td>112</td> <td>73,700</td> </tr> </tbody> </table> <p>資訊設備是由資訊部門控管採購及報廢作業，除依公司採購辦法辦理採購外，每年皆依照資訊設備的報廢年限辦理相關設備報廢；該設備報廢前會將記憶體中之所有資料予以銷毀，以符合相關資訊保護法規之規定，避免個人資料或是公司資料外洩，造成個人權益及公司形象受損。</p> <p>報廢資訊設備品項及數量 單位：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1 206 1406 757"> <thead> <tr> <th>品名/年度</th> <th>111</th> <th>1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桌上型電腦</td> <td>203</td> <td>132</td> </tr> <tr> <td>印表機</td> <td>7</td> <td>3</td> </tr> <tr> <td>PC 伺服器</td> <td>0</td> <td>6</td> </tr> <tr> <td>筆記型電腦</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水銷回收再利用數量統計	111	74,790	112	73,700	品名/年度	111	112	桌上型電腦	203	132	印表機	7	3	PC 伺服器	0	6	筆記型電腦	0	0
年度	水銷回收再利用數量統計																							
111	74,790																							
112	73,700																							
品名/年度	111	112																						
桌上型電腦	203	132																						
印表機	7	3																						
PC 伺服器	0	6																						
筆記型電腦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摘要說明</p> <p>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p>本公司秉持著關懷員工的理念，完全遵守國內所訂定之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員工工作守則，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第一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於公佈欄及公司內部官網公開揭示，以及定期辦理職場性騷擾教育訓練，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為打造安全、免於性騷擾及霸凌的工作環境，第一保建置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如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企劃室的申訴信箱)，讓員工在權益受到侵犯時可以即時回報。我們深信令人安心的職場環境，能讓員工樂於投入工作，提高工作士氣與效率。當接獲申訴案件時，依照處理程序由部門單位主管及員工代表，由一人負責溝通協調、資料蒐集、安排會議及案件追蹤等。另依案件屬性，可邀請相關主管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以資參考。</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是	<p>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p> <p>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p>	<p>1. 員工薪酬</p> <p>本公司之年终奖金制度，考量本公司之稅後盈利，提撥一部份金額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計算之。</p> <p>2. 員工福利措施</p> <p>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超過新台幣 600 萬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自強活動補助、結婚津貼、生病住院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補助同仁部份健康檢，以及於國內部份飯店簽約，提供同仁住宿優惠等相關福利。</p> <p>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十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期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2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48.60%，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13.79%。</p> <p>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1)進用身障同仁，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2)同仁在選育用留、文化融合及健康安全等，皆有專案落實(3)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p> <p>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p> <p>5.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資料計算，112 年該年度年薪最高之個人年薪為 5,597,033 元，該年度年薪位於中位數之個人年薪為 853,090 元，故公司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與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的比率為 6.56%。</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p>1. 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施行細則，以及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原則」，進行員工申請公傷假的認定。經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即給予公傷病假。因業務性質、載具特性，以及服務據點密度之因素，第一保員工的公傷狀況以上下班或公出途中之機車交通意外居多。</p> <p>2. 本公司金融保險業，故未規劃取得相關驗證事宜。</p> <p>3. 112 年共 5 人申請公傷病假，該員工在康復後</p>
			<p>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p> <p>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p> <p>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工作崗位。112年問第一保無發生因公傷失能及死亡事故，未來第一保仍將持續進行安全宣導，注重同仁工作與日常安全。</p> <p>112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p>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td> <td>件數</td> <td>公傷人數</td> <td>占員工總人數比率</td> </tr> <tr> <td>合計</td> <td>5</td> <td>5</td> <td>0.58%</td> </tr> </table> <p>4.112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p>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td> <td>件數</td> <td>公傷人數</td> <td>占員工總人數比率</td> </tr> <tr> <td>合計</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p>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為降低火災發生率及傷亡率，第一保每半年於總公司大樓執行一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滅火訓練、通報訓練、避難引導訓練及綜合演練等，讓員工在火災發生時可迅速對周遭狀況進行判斷，在消防人員抵達前依火災情境採取有效自衛消防活動，達成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確保員工和客戶生命財產安全。</p>	項目	件數	公傷人數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合計	5	5	0.58%	項目	件數	公傷人數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合計	0	0	0
項目	件數	公傷人數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合計	5	5	0.58%																
項目	件數	公傷人數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合計	0	0	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本公司為落實全體員工年度績效目標及強化組織效能，自員工試用期開始便要求須通過產險業務員考試取得資格，同時提供教育訓練進一步認識公司組織文化，並通過學習績效認證後才正式任用。所有任用之員工於年度開始前，各級主管必須輔導所屬成員訂定年度工作規劃，如職掌範圍、年度任務及KPI值與學習精進項目，每年每位員工均透過二次「個人職掌績效評核深度對談」接受績效評核，由各級主管檢視所屬同仁當年度工作指標，並檢討評估其落差，同時同仁也得以思考該如何異中求同形成共識，以達成最佳落點，因此主管依據所屬同仁個人職掌績效評核修訂來年同仁新的年度工作規劃。112年本公司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為100%。</p> <p>各職級主管教育訓練：為培育優秀人才、提昇專業技能，公司定期為主辦、課長、副理、召集人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職級主管舉辦提供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政令宣導、各險種新知及經驗傳承，期望透過培訓課程提昇專業、實務的能力。112年共計7班次，參訓人次為212人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p>1. 本公司係金融服務業，對於販售出之商品須將客戶之服務放在第一位，對客戶之承諾更不能反悔。在對於各項商品之揭露皆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揭露相關資訊，以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規範，並且站在客戶的角度來思考，讓客戶更能夠對於該需求之商品有更清楚的認識，同時也保障客戶之權益。</p> <p>2.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安全管理稽核及維護處理程序，並設有個人資料管理組織，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人資料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p> <p>3. 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內部已制訂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供所屬同仁遵循，部分行銷文件並需經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審查後，方得以對外行銷。</p> <p>4. 客戶關係維繫是提升既有客戶信賴度及吸引潛在客戶的關鍵。有鑑於此，本公司不僅透過持續強化售後服務，並且提升客戶忠誠及滿意度。再者，在公司推出不同商品時，希望可以提供不同的族群商品的需求，而在服務的過程中也了解顧客對本公司的商品反應，公司亦希望可以透過不同商品幫助不同的族群，並進而解決客戶的問題。</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否	<p>1. 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p> <p>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p>	<p>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業，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以紙類印刷、文具類等為主，故目前尚未訂有供應商管理要點。</p> <p>本公司未對供應商社會評估、環境標準、當地採購比例等予以篩選；惟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在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應符合法令規範。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2022年永續報告書」，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3000 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 <a href="https://www.firstins.com.tw/about/csr-in-dex">https://www.firstins.com.tw/about/csr-in-dex</a>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已依法公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另於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相關資訊)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7 日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林瑞宙先生、獨立董事林秀梅小姐、董事李易致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林秀梅委員推舉林瑞宙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是否為獨立董事	專長	
林瑞宙(主席)	√	經營管理	
林秀梅	√	會計財務	
李易致		保險專業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2)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3)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屆第4次會議開會日期:112年02月15日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屆第5次會議開會日期:112年04月18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屆第6次會議開會日期:112年08月15日 (4)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屆第7次會議開會日期:112年10月27日 (5)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屆第8次會議開會日期:112年12月15日			
(二)第一保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長期且持續地致力社會公益活動，目前對社區之參與以捐贈為主，捐贈之方式分為資產及金錢捐贈，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 環境保護相關執行情形：			
112年	執行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		已於112年8月9日至8月11日委請英國標準協會至本公司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之教育訓練	
環境保護講座及淨灘活動		環境保護講座:112年4月17日及10月12日舉行 淨灘活動:112年4月29日及11月4日舉行	
電腦關機排程提前		為精進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已將電腦自動關機排程提前	
贊助奉茶行動		已與原點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設置於桃園虎頭山景觀台	
電子保單		電子保單(含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112年件數為904,570件，相較111年813,933件，增加90,637件，預估多節省紙量為342,868張	
行動機車		行動機車112年件數為792件，相較111年117件，增加675件，預估多節省紙量為1,350張	
2. 社會公益相關執行情形：			
112年	執行情形		
公益聯名活動-同名的愛		已於111年1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與第一社福基金會共同舉辦公益聯名活動	
認養念儒公園		已認養念儒公園，並鼓勵員工參與環境保護工作	
捐血活動		已於112年5月18日及10月13日舉辦捐血活動	
偏鄉弱勢孩子-社會情緒學習		已認購相關學習方案，幫助弱勢孩子學習不間斷	
公益聯名活動-健康走愛長久		已贊助及參與「健康走愛長走」心智障礙者社會融合暨健走闖關活動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2年11月9日通過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揭露政策，並由董事會項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永續相關議題的最高負責管理階層，該委員會項下並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氣候變遷之相關因應策略，該工作小組將依公司內部之風險評估後，推動本公司之氣候行動議題與目標管理，再按季呈報永續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予董事。</p> <p>(2) 永續發展目前也列入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項目之一，本公司未來將定期回報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並將永續策略與氣候行動議題落實於產品、營運之管理上。</p> <p>2. 本公司所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及短中長期營運因應策略：</p> <p>(1) 立即性之實體風險 - 極端氣候事件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上升，此將造成公司財產設備之毀壞及營業中斷(營運風險)、保險理賠金額增加(保險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投資部位價值降低(市場風險)或投資標的信用違約(信用風險)。本公司辨識之立即性實體風險事件如颱風、暴洪、乾旱、寒害、熱浪或野火等。</p> <p>(2) 長期性之實體風險 - 因氣候變遷導致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動，將影響公司營運(營運風險)、造成商業環境變動(營運風險)、保險理賠金額上升(保險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投資部位價值降低(市場風險)或投資標的信用違約(信用風險)。本公司辨識之相關長期性實體風險事件如海平面上升、降雨模式變動或長期性氣溫上升等。</p> <p>(3) 轉型風險 - 社會低碳轉型的過程所推出之政策及法規、低碳技術或消費者偏好改變，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模式(營運風險)、現有保險客戶之保費收入(商業環境變動風險)、投資部位價值(市場風險)及投資標的信用品質(信用風險)。</p> <p>(4) 本公司短中長期營運因應策略：</p> <p>短期，本公司將持續改善現有營運模式，包含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逐步導入流程數位化及推廣電子保單以降低紙張使用，並因應電動車、綠能及儲能等市場需求推出相關保險商品及投資相關產業鏈。</p> <p>中長期，則將評估導入再生能源使用之可行性或綠電相關措施之使用。</p> <p>3.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p> <p>(1)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直接衝擊本公司之財產設備及保險業務理賠金額上升，並造成投資部位之損失。</p> <p>(2) 保險公司如何因應社會低碳轉型之作為，亦是未來消費者挑選保險公司之參考，若保險公司不積極落實淨零碳排放之作為，將流失現有保戶，也無法吸引潛在保戶，導致保費收入下降。且相關轉型壓力，如碳費、碳稅或新興綠色科技之推出，亦可能衝擊投資部位之股價，若投資組合包含無法因應淨零轉型之高碳排放產業，本公司亦將遭受損失。</p> <p>4. 本公司針對氣候風險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 為因應極端氣候事件，針對本公司之財產設備，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各營業處所之淹水潛勢。</p> <p>(2) 於保險業務，除透過每年之再保險計畫降低天災風險，每月亦定期檢視各地區之100年回歸期颱風最大可能損失(PML)並透過適當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降低巨災發生時無法履行責任之風險。</p> <p>(3) 為因應轉型風險，於投資前，針對投資標的進行氣候變遷及ESG之檢視，降低投資組合之轉型風險。</p>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特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I-1 及 I-2)。

5. 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評估：  
 (1) 經檢視112年底，各區100年回歸颱風之最大可能損失仍在再保合約可承受之範圍內。  
 (2) 此外，亦參考「113年度產險業壓力測試手冊」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假設在一年內發生三次50年回歸期強烈颱風情境或一年發生一次200年回歸期強烈颱風之情境所產生之財務損失，評估立即性實體風險之影響尚在可接受範圍內。

6. 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1)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之轉型壓力，本公司將定期檢視內部用水、用電及碳排之數據。並設定相關目標以利未來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且亦訂定電子保單之推廣目標，降低本公司保單用紙。

(2) 且本公司也將進行範疇三財務碳排放之盤查及揭露，以利投資部門辨識重大需優先議合之投資標的。針對所辨識之高碳排放產業，投資部門將評估及檢視相關風險並進行議合。此外根據辨識結果，也可做為未來投資部門進行投資決策之參考。

7.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 氣候相關目標：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之環境保護組已針對環境永續與永續經營目標，研擬適當連結永續議題與金融核心能力之模式，並將節能減碳與能源盤點、減少排碳之長期規劃、鑑別與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TCFD)列入工作職掌。

9. 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定量化指標	單位	2023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2e	93.9062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2e	487.1283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公噸 CO2e	581.0345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0.0673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溫室氣體盤查及內部稽核之規範，本公司逐步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內部稽核之資料，本次指標揭露之邊界為總公司及金保大樓等 2 個據點，其餘據點於下年度報告書陸續揭露。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

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將於 117 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後提供相關資訊。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於 116 年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管理階層將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積極落實之情形，108年7月11日並配合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均已簽訂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利後續執行。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訂相關內容，108年7月11日並配合修正。</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規定相符，且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是</p> <p>是</p>	<p>(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已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但並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已於105年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已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中心，綜理誠信經營委員等事宜，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112執行項目：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本公司已將誠信政策宣導納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            (3)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5)誠信風險評估</p> <p>3.112年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12日提報第21屆第12次董事會。            (三)本公司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政策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五)本公司105年度起陸續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員工教育訓練。</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本公司已採取保護申請人不因申請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並將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已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是	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定期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之公開資訊之公司治理項下，以供股東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目前落實情形：

(1) 具體管理目標：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年齡及身份等。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另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① 經營管理(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決策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② 領導決策(包含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危機處理能力)  
 ③ 產業知識(包含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金融保險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  
 ④ 財務會計(包含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 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①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應符合本公司基本條件與價值，除具保險專業背景外，亦包含不同產業、專業、經歷之背景，以利落實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目前依各董事學經歷，其具備之專業人力：經營管理9名、領導決策9名、專業知識9名、財務會計6名；目前1位獨立董事在7~9年、2位年資在4~6年，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年齡40歲-50歲：1人、51歲以上：12人；另本公司為促進性別平等，於108年改選時已選任1名女性獨立董事，未來將在強化董事會之職能目標下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辦法，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② 本公司第21屆13位董事成員名單中，除具有保險本業經歷之董事，亦包含建築業、電機產業、會計事務所等不同經歷，有助本公司的多元性發展。

(3)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 ①性別比率目標：董事會成員女性成員至少一名。
- ②財務會計比率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會計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至少一名)
- ③獨立董事任期目標：以不超過九年為原則
- ④實際執行情形：

現任董事會由13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女性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7.7%;佔獨立董事成員比例為33.3%)，多數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產業實務經驗，除均具一般之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外，部分董事具有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包含建設、建築、營造、傳產、觀光、日電等產業具備行銷、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另三名獨立董事中，兩名獨立董事取得會計師執照，具有財務會計專業，有助董事會之運作。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姓名							
李正漢	男	61~70	-	V	V	V	V
李正宗	男	71~80	-	V	V	V	-
李正都	男	51~60	-	V	V	V	-
李易致	男	41~50	-	V	V	V	-
李紹英	男	71~80	-	V	V	V	-
杜啓禎	男	61~70	-	V	V	V	-
張昌鎰	男	51~60	-	V	V	V	V
李正津	男	61~70	-	V	V	V	-
許建一	男	71~80	-	V	V	V	V
楊天慶	男	71~80	-	V	V	V	V
呂瑞東	男	81~90	7~9	V	V	V	V
林瑞宙	男	71~80	4~6	V	V	V	-
林秀梅	女	61~70	4~6	V	V	V	V

## 2、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除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更須符合本公司榮譽、服務、財務、熱情、健康、踏實、創新之精神;本公司在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中透過計畫性輪調，在專業能力、財務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發展等中均發展，並透過負責專業、領導專案團隊、解決跨部門問題、參與經營會議等行動學習方式，培養重要管理階層決策判斷能力。

(2)具體接班計畫：

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24日第21屆第5次董事會提報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具體接班計畫運作情形如下：

- ①已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 ②資源群、事業群、法令遵循VIP人力培訓
- ③I+6專業服務團隊-精英計畫
- ④MRP及TRP人力培訓

3、有關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事宜：

- (1) 本公司經112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法令遵循室高邦益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之經驗)自113年1月1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 (2) 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公司治理事宜。

(3)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 ① 已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並安排董事進修。
- ② 已依法令修正相關內部制度，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檢核。
- ③ 已安排股東會、董事會相關議事程序，並依法令通知董事及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 ④ 已辦理相關資訊公開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4) 112年度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

依上市公司治理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第2項規定，首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完成18小時進修課程，本公司治理主管於113年1月1日異動，將依規定於任職後，一年內完成進修課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64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陳信坤

總稽核： 陳景昌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仁懷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周禎祥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6.27	股東會-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照案承認，並於股東會後檢附相關資料向金管會保險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112.6.27	股東會-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	照案通過。
112.6.27	股東會-本公司 111 年度股利分派	照案通過，並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發放現金股息 0.72 元。
112.6.27	股東會-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2.6.27	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2.7.7	董事會-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擬訂定除息交易、基準日及現金股息發放日	照案通過，並已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發放現金股息 0.72 元。
112.7.7	董事會-本公司申報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I193 表)	照案通過。
112.7.7	董事會-本公司依投資規範應辦理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12.7.7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12.8.25	董事會-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
112.8.25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分公司負責人變更暨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	照案通過。
112.8.25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2.8.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2.8.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2.8.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2.11.10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任用及薪資評估	照案通過。
112.11.10	董事會-核定本公司經理人解任及退休金	照案通過。
112.11.10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次風險管理報告事宜	照案通過。
112.12.27	董事會-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	照案通過。

112.12.27	董事會-本公司 113 年度投資政策	照案通過。
112.12.27	董事會-本公司 113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照案通過。
112.12.27	董事會-本公司 113 年度 AML/CFT 訓練計畫	照案通過。
112.12.27	董事會-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112.12.27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發言人異動	照案通過。
112.12.27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 113 年組織調整及規劃之工作事宜	照案通過。
112.12.27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3.03.12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分派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113.03.12	董事會-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113.03.12	董事會-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113.03.12	董事會-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3.03.12	董事會-本公司 112 年度股利分派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3.03.12	董事會-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113.03.12	董事會-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113.03.12	董事會-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113.03.12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照案通過。
113.03.12	董事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及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事宜	照案通過。
113.03.12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暨非確信服務清單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3.03.12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推動公平待客重大議題與其管理方針事宜	照案通過。
113.03.12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3.03.12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3.03.12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報 113 年

		股東常會報告。
113.03.12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3.03.12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並依相關辦法辦理作業。
113.04.30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照案通過。
113.04.30	董事會-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13.04.30	董事會-有關檢討並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13.04.30	董事會-評估本公司董事長、駐會董事及經理人綜合考核獎金	照案通過。
113.04.30	董事會-有關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職級、薪津與職級晉升事宜	照案通過。
113.04.30	董事會-有關113年度第1次風險管理報告事宜	照案通過。
113.04.30	董事會-本公司「113年度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監理報告)」、「113年度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內部報告)」	照案通過。
113.04.30	董事會-有關本公司不動產由自用轉列投資用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13.04.30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胡全緯	108.6.1	112.12.31	職務異動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會計師	112年度	\$ 2,550	\$ 980	\$ 3,530	-
	梁盛泰會計師					
	方涵妮會計師	112年度	-	400	400	-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650 仟元、稅務簽證 200 仟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檢查報表複核 100 仟元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複核 30 仟元及永續報告書 40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四)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 112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執行 112 年度各期財務報表簽證。基於內部控制需要，需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茲評估如下：

- 一、本公司無因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直接並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 三、本公司無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 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六、無其他違反審計準則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 七、上列評估亦符合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

評估人：林貴菊 主管：蕭斐芬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		
更換原因及說明	-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委任之日期	-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註:本公司未符合應揭露之要件，故本表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易致 (股) 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	-	-	-
董事	建怡實業 (股) 公司代 表人李正宗	-	-	-	-
董事	李正都	-	-	-18,000	-
董事	李易致	58,000	-	28,000	-
董事	李紹英	-	-	-	-
董事	吉承日電 (股) 公 司代表人杜啓禎	-	-	-	-
董事	李正津	-	-	-	-
董事	張昌鎰	-	-	-	-
董事	建成開發 (股) 公司代 表人楊天慶	-	-	-	-
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	-	-	-
獨立董事	呂瑞東	-	-	-	-
獨立董事	林瑞宙	-	-	-	-
獨立董事	林秀梅	-	-	-	-
經理人	陳信坤	-	-	-	-
經理人	陳景昌	-	-	-	-
經理人	劉仁懷	-	-	-	-
經理人	陳吟龍	-	-	-	-

經理人	蕭詠融	-	-	-	-
經理人	李易致	58,000	-	28,000	-
經理人	林楨雄	-2,000	-	4,000	-
經理人	蕭斐芬	-	-	-	-
經理人	江德鈞	-	-	-	-
經理人	陳昌宏	-	-	-	-
經理人	陳旭威	-	-	-	-
經理人	顏文通	-	-	-	-
經理人	胡全緯	-	-	-	-
經理人	吳東穎	9,000	-	1,000	-
經理人	陳建勝	-	-	-	-
經理人	顏建鴻	7,000	-	-	-
經理人	葉昆穎	5,000	-	-	-
經理人	陳淑玲	-	-	-	-
經理人	李學東	-	-	2,000	-
經理人	王鎮北	-	-	-	-
經理人	劉裕仁	-	-	-	-
經理人	林瑞淵	-	-	-	-
經理人	陳正桐 (113.1.1 解任)	-	-	-	-
經理人	陳劍文 (113.1.1 解任)	-	-	-	-
經理人	趙鼎祥 (112.10.1 新任)	-	-	-	-
經理人	高邦益 (113.1.1 新任)	-	-	-	-
經理人	江能汀 (113.1.1 新任)	-	-	-	-
經理人	朱瓊琪 (113.1.1 新任)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或為配親或之內親等以者，其名稱或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92	6.24%	-	-	-	-	建怡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	-	-	-	財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000,991	1.00%	141,355	0.04%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4,929,289	4.96%	-	-	-	-	-	-	-
法定代理人邱千倩	-	-	-	-	-	-	-	-	-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53,501	3.80%	-	-	-	-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000,991	1.00%	141,355	0.04%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正津	347,000	0.12%	190,000	0.06%	-	-	-	-	-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5,189	2.45%	-	-	-	-	建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楊秀娟	3,719,751	1.24%	1,699,367	0.56%	-	-	李楊秀娟	同一人	-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珮娟	1,139,000	0.38%	-	-	-	-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妹 姐弟	-
李楊秀娟	3,719,751	1.23%	-	-	-	-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3,538,075	1.17%	-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儒謙	-	-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仟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82.10	10	40,500	405,000	40,500	405,000	盈餘轉增資 27,720 現金增資 69,280	無	82.10.2 (82)台財 證(一)第 30551號函 核准
83.07	10	49,005	490,050	49,005	490,050	盈餘轉增資 76,95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8,100	無	83.7.22 (83)台財 證(一)第 32388號函 核准
84.07	10	61,000	61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 119,950	無	84.7.5(84) 台財證(一) 第 38516 號 函核准
85.07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137,8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1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6,100	無	85.7.9(85) 台財證(一) 第 41412 號 函核准
86.07	10	94,000	940,000	94,000	940,000	現金增資 96,400 盈餘轉增資 76,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7,600	無	86.7.7(86) 台財證(一) 第 52271 號 函核准
87.07	10	115,000	1,150,000	115,000	1,150,000	現金增資 97,200 盈餘轉增資 103,4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4,7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4,700	無	87.7.14 (87)台財 證(一)第 59513號函 核准
88.07	10	140,000	1,4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169,5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5,75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750	無	88.7.7(88) 台財證(一) 第 62487 號 函核准

89.8	10	170,000	1,700,000	17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206,200 盈餘轉增資 93,800	無	89.6.29 (89)台財 證(一)第 56269號函 核准
90.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204,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	無	90.7.6(90) 台財證(一) 第141707號 函核准
92.06	10	210,230	2,102,300	210,230	2,102,3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	無	92.6.30 (92)台財 證一第 0920128642 號函核准
93.07	10	234,977	2,349,776	234,977	2,349,776	盈餘轉增資 247,476	無	93.7.7(93)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31 號函核准
94.07	10	258,075	2,580,753	258,075	2,580,753	盈餘轉增資 230,977	無	94.6.27 金 管證一字第 0940124581 號
96.07	10	282,782	2,827,828	282,782	2,827,828	盈餘轉增資 257,075	無	96.7.13 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34642 號
97.07	10	301,163	3,011,637	301,163	3,011,637	盈餘轉增資 183,808	無	97年7月4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27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3年3月31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1,163,784 股	0	301,163,784 股	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6	200	21,944	74	22,224
持有股數(股)	0	1,706,336	108,765,954	175,075,162	15,616,332	301,163,784
持股比例(%)	0%	0.57%	36.11%	58.13%	5.19%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229	576,717	0.19%
1,000 至 5,000	5,154	11,221,304	3.73%
5,001 至 10,000	1,082	8,872,562	2.95%
10,001 至 15,000	400	5,120,139	1.70%
15,001 至 20,000	334	6,161,851	2.05%
20,001 至 30,000	244	6,329,626	2.10%
30,001 至 40,000	131	4,613,357	1.53%
40,001 至 50,000	119	5,571,330	1.85%
50,001 至 100,000	209	15,485,463	5.14%
100,001 至 200,000	144	20,373,372	6.76%
200,001 至 400,000	66	18,340,013	6.09%
400,001 至 600,000	28	13,667,146	4.54%
600,001 至 800,000	16	10,987,399	3.65%
800,001 至 1,000,000	18	15,464,301	5.1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50	158,379,204	52.59%
合 計	22,224	301,163,784	100.00%

特別股

113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 計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7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92	6.24%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4,909,289	4.95%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53,501	3.80%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5,189	2.45%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李楊秀娟	3,719,751	1.24%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3,538,075	1.17%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7.10	18.85	20.05	
	最低	13.60	15.15	17.50	
	平均	15.25	16.60	18.6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5.11	26.99	27.91	
	分配後	24.39	註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1,164	301,164	301,164	
	每股盈餘(註3)	1.86	2.11	0.8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2	註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8.20	7.87	-	
	本利比(註6)	21.18	註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72	註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12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40,315,076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13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認列為 112 年度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7,667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0 仟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6,859,094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4,115,457 元，與 111 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 九、(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3年3月31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01.29~ 90.03.28	90.04.02~ 90.06.01	90.06.11~ 90.08.10	90.08.07~ 90.10.06	92.08.28~ 92.10.27	93.02.18~ 93.04.17
買回區間價格	8~12	10~12	9~12	8.5~10.5	8~12	17~23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普通股 3,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已買回股份 金額	64,619,006	19,310,673	20,533,572	38,038,310	30,769,227	22,221,815
已買回數量 占預定買回 數量之比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 率(%)	0%	0%	0%	0%	0%	0%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 (二)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113年3月31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	-
買回期間	-	-
買回區間價格	-	-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	-
已買回股份 金額	-	-
已買回數量 占預定買回 數量之比率 (%)	-	-
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	-	-

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轉換、交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九十六年盈餘轉增資 183,808 仟元，由於增資後自有資金增加，財務操作空間加大，為爾後年度之盈餘有所助益。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 火災保險：A. 商業火災保險 B.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C.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D. 住宅綜合保險
- (2) 海上保險：A. 貨物運輸保險 B. 船體保險 C. 漁船保險 D.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 汽車保險：A.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B.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C.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D.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E. 強制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 F.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4) 工程保險：A.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C.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D.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E. 鍋爐保險 F. 機械保險 G.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5) 責任保險：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C.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D. 產品責任保險 E.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F. 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G.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H.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I. 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J. 保全業責任保險 K.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L.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M. 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N.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O.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P.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Q.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R. 會計師責任保險 S. 律師責任保險 T. 旅行業責任保險 U. 無人機責任保險 V. 資安防護保險
- (6) 保證保險：A.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B. 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7) 信用保險
- (8) 航空保險
- (9) 其他保險：A. 現金保險 B. 竊盜損失保險 C. 銀行業綜合保險 D.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E. 藝術品綜合保險 F. 商店綜合保險 G. 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A)
- (10) 傷害保險：A. 個人傷害保險 B. 團體傷害保險 C.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及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D. 女性綜合保險 E. 信用卡綜合保險 F. 微型團體傷害保 G. 海域綜合保險 H. 個人高齡傷害保險

- (11) 健康保險：A. 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B. 安心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C. 個人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D.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E. 個人癌症醫療保險 F. 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甲型) G. 團體癌症保險 H. 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I. 團體住院日額保險
- (12) 再保險業務：各種財產保險再保險
- (13) 損害防阻服務：A. 紅外線熱影像檢測 B. 紫外線熱影像檢測 C. 局部放電量測 D. 消防講習及簽證 E. 新建或擴建廠房之消防設計建議 F. 火災風險量化評估及改善建議

## 2、公司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112 年度各險佔保費收入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其他險	合計
保費收入	1,379,216	442,771	5,796,633	1,016,642	8,635,262
再保費收入	68,232	7,771	267,852	81,096	424,951
合計	1,447,448	450,542	6,064,485	1,097,738	9,060,213

## (二) 產業概況：

- 在保險科技浪潮下，產險公會在新的一年，將加速數位創新工作，除了順應趨勢研擬推出「電動車專屬保單」、也跟上 ESG 潮流，積極推動「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另產險公會隨時洞察民眾、企業的需求，協助業者提供更為實用的保險商品、服務，並與業者研議持續開發新興保險商品，並針對既有服務項目做出升級、優化。
- 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於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17) 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W-ICS)，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衡酌國際規範、鄰近國家具體作法，以及國內保險市場現況等，並與保險業者溝通後，提出我國保險業接軌 IFRS17 利率轉換措施及 TW-ICS 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國際二制度，俾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的韌性。
- 鑒於 110 年下半年以來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產生劇烈變化，總體經營環境之不確定性上升，為瞭解本國保險業在極端情況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產、壽險公司以 111 年底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辦理壓力測試。依壓力測試結果，目前我國保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情形仍屬穩健，保險業應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措施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因應環境之變化，充實承擔風險能力。
- 防疫雙險理賠估算將達 2700 億元至 3000 億元，對產險業造成重大損失，亦同時帶來 3 大正向變化。首先，保險公司回歸專業經營，無論在不保事項或承保內容均出現正向調整，更重視保險本質。其次，保險公司明顯更重視承保範圍合理對價，過往費率不足的商品均作出相應調整。最後，此次防疫雙險造成業界巨幅損失，業界已將風險控管列為公司內部最重要因子，主管機關亦修法強化產險業對保險商品銷售前中後程序控管及強化商品研發階段對再保風險移轉的適度安排。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鑒於保險商品設計及開發攸關保險業未來須承擔之風險及清償能力，已完成「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

將於近期依法辦理預告。本次修正目的係使各類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之責任更為明確，並將風險管理人員納入商品簽署人員的範圍，以強化商品銷售前與銷售後之相關風險控管；另考量不保證費率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未來有調整費率之可能，本次修正除要求保險業於招攬時或調費前應向保戶清楚說明費率不保證外，同時為確保保險商品調費基礎之合理性，故修正為須事前核准，以減少爭議。

-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保險業直接承保業務及辦理再保險分出與分入業務，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 17 號「保險合約」規範計算之保險合約負債存有不同規定，為整合保險業辦理直接承保業務及再保險分出與分入業務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規範、提升再保險分出分入業務相關準備金提存規範之位階，以及明確規範專業再保險業之準備金提存方式，已完成研議「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三項法規之修正草案，將於近期依法辦理預告，並訂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強化資產配置，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 (2) 因應金融市場變化，提升人力轉型教育訓練。
- (3) 依損失率發展，適時調整商品費率與核保策略。
- (4) 研發及組合適銷商品及利基專案，以增進收益。
- (5) 鞏固及維繫舊有業務，增加承接比例，擴大營運規模。
- (6) 積極拓展金融通路、保經代、職團及直接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7) 運用 0800 前台客服、雲端中台服務及網路平台服務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 (8) 提供直接客戶完整商品規劃建議及理賠全程關懷服務，以鞏固直接客戶對本公司之滿意度及忠誠度。

2、長期計畫：

- (1) 持續推動各項人力資源培訓工作，厚植發展根基。
- (2) 科技化平台建構，由現行人力作業模式改為平台轉檔作業。
- (3) 行銷通路、商品內容、風險管理工具創新，並引導企業降低損失率。
- (4) 善用金融通路及異業結合策盟，拓展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產險業務。
- (5) 強化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嚴格控管各項風險，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6) 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
- (7) 落實 KYC (KNOW YOUR CUSTOMER)、強化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以防範可能的財務及聲譽損失。
- (8) 推動行動投保系統並結合電子保單，以系統取代人力，並降低對於紙本之需求，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112 年本公司直接 簽單保費收入	112 年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火 災 保 險	1, 379, 216	40, 192, 602	3. 43%
海 上 保 險	442, 771	10, 519, 577	4. 21%
汽 車 保 險	5, 796, 633	125, 055, 982	4. 64%
其 他 險	1, 016, 642	67, 972, 342	1. 50%
合 計	8, 635, 262	243, 740, 503	3. 54%

## 2、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
總公司	3, 045, 247	35. 27%
台北分公司	1, 152, 451	13. 35%
桃竹分公司	1, 130, 733	13. 09%
台中分公司	1, 038, 357	12. 02%
台南分公司	1, 015, 372	11. 76%
高雄分公司	1, 253, 102	14. 51%
合 計	8, 635, 262	100. 00%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供給面

- A. 開發具差異化的新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提供客戶保險規劃與損害防阻諮詢之服務。
- C. 依法令規定及市場需求，研發各項適銷商品。
- D. 商品之行銷規劃與服務流程精益求精，以滿足客戶需求。
- E. 高保額業務相關資產集中，應加強財務核保，對管理、財務不佳之業務來源應審慎評估。
- F. 健康意識抬頭，運動人口增加，跨領域的異業結合，讓外溢保單持續加速創新。

### (2) 需求面

- A. 外送平台興起，相關外送保險商機及傷害險需求增加。
- B. 企業為員工投保團體險日漸增加，可望帶動相關保險的成長。
- C. 在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下，「綠色金融」、「綠色保險」成為受關注的議題。
- D. 醫療通膨成為全球面臨的重要問題，規劃適當的保險成為對抗未來醫療費用通膨的方法。
- E. 公路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修法，旅客責任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需求將會增加
- F. 隨著網路、科技、人為環境破壞的影響之下，網路攻擊事件、人工智慧與極端氣候的風險成為防範重點。

##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組合商品及專案商品陸續推出，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
- B. 利基業務隨市場競爭，即時機動調整策略以資因應，強化競爭力。
- C. 業界更重視承保範圍合理對價，過往費率不足的商品均作出相應調整，有利市場秩序及費率回歸合理對價。
- D. 公司治理及董監事責任受重視，帶動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需求。

- E. 電子科技進步快速，電子商務及科技平台之運用可有效降低作業成本。
- F. 國內半導體供應鏈持續擴大投資，以及綠能投資持續擴增，均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
- G. 公安意外頻傳，加以消費者求償金額攀升，企業經營風險提高，均有利責任保險業務的發展。
- H. 隨疫後各國旅遊業復甦，國際航班擴增挹注維修需求，航空器產業產值可望創歷史新高，航空險亦回升至疫情前水準。

(2) 不利因素：

- A. 部分業者訴求市佔率排名，惡性競爭，致使營運成本增加。
- B. 部分高科技產業經營及潛在風險加大，如太陽能產業、光電產業。
- C. 自然災害、通貨膨脹 地緣政治威脅，全球保險成本將持續上升。
- D. 網路銀行及行動 APP 的興起，導致實體店面減少，影響金融實體通路。
- E. 中國大陸之內外政策，導致外商大批撤離、加速資金外流，影響全球供應鏈。
- F. 美中科技戰、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不確定因素抑制外銷接單及國內生產動能。
- G. 主要國家債務高築、金融風暴陰霾籠罩，市場憂心政府債信，進而導致金融市場震盪。
- H. 全球經濟受通膨及高利率影響，終端市場需求續呈疲軟，累積的物價上漲率將持續影響需求。

(3) 因應之道：

- A. 持續拓展中小型及個人良質直接業務，創造獲利空間。
- B. 善用新創及中央資料庫團隊協助業務推廣及公司發展
- C. 與外部公司合作加速平台開發並重塑銷售及服務流程。
- D. 配合新科技、新產品及新通路等需求，進行財會系統平台及各險核心系統移轉等數位轉型。
- E. 與銀行、保經代及職團等通路建立共同行銷平台、服務機制等夥伴經營模式，以創造雙贏之局面。
- F. 高風險業務及區域審慎核保，並建立天災累積風險管控機制及擴增再保管道，以控管自留風險。
- G. 強化保險商品內容與客戶理賠服務，對於損失率偏高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將適時檢討費率適足性。
- H. 在科技化的驅動下，從「產品導向」轉為「服務導向」，規劃同時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責任、意外損害補償及健康醫療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屬政策性保險，需經主管機關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而其他保險商品亦需經核准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 (六)最近二年度承保量值(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其他險		合計(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111	406,709	1,106,142	71,484	415,702	1,465,407	5,423,478	533,041	959,628	2,476,641	7,904,950
112	422,158	1,379,216	64,958	442,771	1,522,355	5,796,633	552,908	1,016,642	2,562,379	8,635,262

註：保費收入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年3月31日

年	度	111度	112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 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326人	323人	319人
	分 支 單 位	530人	533人	535人
	合 計	856人	856人	854人
平 均 年 齡		44.1歲	44.4歲	44.2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4年	15.3年	15.1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人	0人	1人
	碩 士	43人	45人	46人
	大 專	709人	717人	708人
	高 中	103人	93人	99人
	高 中 以 下	1人	1人	0人

四、環保支出情形：無。

五、勞資關係：

##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享有勞保健保，另投保團體傷害險、壽險及癌症險，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該會定期舉辦郊遊，端午節、中秋節致送員工禮品代金，結婚、住院、死亡並有禮金、慰問金、奠儀。勞資雙方充分溝通，相互協調，融洽合作及共存共榮的團體精神，為本公司的未來，開創美好的遠景。

##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計劃係結合營運策略與人力資源發展，依各類職務規劃內、外部保險專業訓練課程，厚實保險專業知識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以有效提升整體人力素養，形成市場競爭力為導向；同時為鼓勵同仁取得各類保險相關專業證照，另訂定獎勵措施積極培訓保險專業人才。

本公司112年度訓練成果，內外部訓練共計755班次，訓練時數為3,274小時，參訓人次為21,428人次，訓練費用共計1,950仟元。

##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及退職金辦法，適用於所有專職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及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自94年7月1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 (二)最近3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訊安全架構〉

本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源群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資訊長擔任副召集人，並指派一名執行秘書，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各項協調工作。各險部與資訊安全相關部門均應指派代表加入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將人員名冊列在資訊安全組織名冊。



圖 1：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圖

〈資訊安全政策〉

基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業務特性，為維護客戶、股東及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及全體同仁有責任和義務，共同建立及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與通訊作業環境，讓資訊安全成為企業文化的一環，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明確定義安全目標與安全要求，以資遵循。

為落實資安防護作業，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及資安專業技能，本公司並於每年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另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提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內控聲明書。

〈資訊安全管理目標與內容〉

- 一、本公司各事業部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專利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
- 二、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三、建立組織全景評鑑機制，以界定資訊安全的方針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範圍，並了解組織全景及關注方的需要與期望。
- 四、訂定文件控管作業規定，以律定資訊安全制度相關文件之制定、修改、編碼、發行等管理原則。
- 五、建立資訊資產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解決關鍵安全問題。
- 六、建立風險評鑑管理辦法並識別出各類資產的風險，以採取適當之風險處理措施，加以管控、降低風險至可接受之程度。
- 七、定期實施業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八、建立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維護。
- 九、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
- 十、建立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作業流程，明確規範系統於開發及委外相關遵循之依據，且資訊系統或服務應於建置或推出前，應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納入，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十一、訂定及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矯正措施。
- 十二、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遭受突發事故時業務得以持續運作。
- 十三、本公司所有人員皆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瞭解及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普通代理人合約	凱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99 家	112.01.01 至 112.12.31	代理經營產物保險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首席再保人為 CRC、Toa Re	112.01.01 至 112.12.31	公司各險直接承保業務之再保險業務	除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之外，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 金		1,387,004	1,335,225	1,665,303	1,775,324	1,860,014	1,642,780
應收款項		262,822	241,502	359,391	380,972	463,385	426,72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3,376,806	12,548,364	11,361,974	10,297,861	9,966,570	13,639,94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977,406	2,245,153	2,105,816	2,150,899	2,269,819	2,992,224
不動產及設備		624,836	658,434	668,397	661,560	620,038	627,939
使用權資產		3,711	5,064	4,659	4,400	4,320	3,455
無形資產		33,314	39,759	42,894	44,106	7,203	29,741
其他資產		582,880	580,179	652,625	710,865	665,465	566,068
資產總額		19,248,779	17,653,680	16,861,059	16,025,987	15,856,814	19,928,869
應付款項		654,682	620,246	635,763	677,616	725,268	730,028
租賃負債		3,770	5,128	4,726	4,445	4,139	3,510
負債準備		10,208,864	9,223,339	8,696,978	8,379,938	8,081,929	10,485,081
其他負債		253,832	242,433	252,174	201,904	234,217	303,79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121,148	10,091,146	9,589,641	9,263,903	9,045,553	11,522,418
	分配後	註二	10,307,984	9,954,049	9,369,310	9,334,670	-
股 本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758,852	4,264,943	4,086,725	3,458,120	3,392,600	5,027,194
	分配後	註二	4,048,105	3,722,317	3,352,713	3,103,483	-
權益其他項目		357,141	285,953	173,055	292,326	407,023	367,61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127,631	7,562,534	7,271,418	6,762,084	6,811,261	8,406,451
	分配後	註二	7,345,696	6,907,010	6,656,677	6,522,144	-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皆係依 IFRSs 規定編制，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394,603	6,932,881	6,539,918	5,854,672	6,049,197	1,912,978
營業成本		5,105,494	4,753,447	4,417,945	4,246,729	4,045,100	1,209,258
營業費用		1,533,998	1,504,262	1,475,649	1,399,892	1,339,907	393,9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43)	( 238)	( 849)	( 2,106)	( 565)	21
稅前純益		754,468	674,934	645,475	205,945	663,625	309,828
稅後純益		636,241	558,847	553,137	152,882	580,968	254,740
其他綜合損益		145,694	96,677	61,604	87,058	408,953	24,080
每股盈餘		2.11	1.86	1.84	0.51	1.93	0.85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 IFRSs 規定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度	黃海悅、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黃海悅、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黃海悅、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黃海悅、梁盛泰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黃海悅、梁盛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業 務 指 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9.24	5.99	5.60	2.73	( 1.99)	9.97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7.72	1.39	1.04	( 10.34)	1.92	(8.44)
	自留保費變動率	7.52	5.12	6.75	6.28	( 0.70)	8.56
	淨值比率	42.22	42.84	43.13	42.19	42.95	42.18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3.45	3.24	3.36	0.96	3.68	5.20
	權益報酬率	8.11	7.53	7.88	2.25	9.09	12.3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61	1.55	3.35	1.98	2.92	2.57
	投資報酬率	2.48	1.46	3.13	1.84	2.70	2.44
	自留綜合率	93.16	93.01	92.87	96.10	95.47	84.88
	自留費用率	37.07	38.33	39.12	39.51	40.18	33.91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84.47	84.43	83.54	84.15	78.61	89.84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11.47	110.21	108.22	110.42	106.88	118.3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2.63	2.58	2.67	2.86	2.94	2.39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25.19	121.28	117.94	121.81	116.16	124.38
	權益變動率	7.47	4.00	7.53	( 0.72)	14.11	3.43
	費用率	31.75	32.98	33.93	33.96	33.51	29.02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火災保險、汽車保險、其他保險之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車保險之賠款增加所致。
3. 自留保費變動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火災保險、汽車保險、工程/責任保險之保費收入增加。
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利息收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股利收入及處分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權益變動率增加：主要係因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按 IFRSs 規定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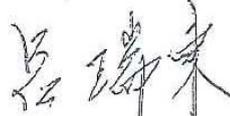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保險負債中之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889,884 仟元，其中自留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新台幣 733,831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七(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及自留實際損失三角形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置精算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

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7,004	7	\$	1,335,225	8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170,953	1		178,270	1
12200	應收保費(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七)		30,255	-		20,454	-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61,614	-		42,778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262,822	1		241,502	1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95,758	11		1,272,653	7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2,949,242	15		2,438,062	1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一)		4,870,299	25		5,364,917	30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十)		2,657,809	14		2,585,030	1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903,698	5		887,702	5
14000	投資合計		13,376,806	70		12,548,364	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七)		171,918	1		116,500	1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七)		245,340	1		112,33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2,560,148	14		2,016,321	1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977,406	16		2,245,153	1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24,836	3		658,434	4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711	-		5,064	-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3,314	-		39,75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2,520	-		26,166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十八)		542,240	3		525,331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18,120	-		28,682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560,360	3		554,013	3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9,248,779	100	\$	17,653,680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37,908	-	\$	7,691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三七)		96,303	-		114,403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及三七)		313,059	2		309,253	2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07,412	1		188,899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54,682	3		620,246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2,224	-		49,808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770	-		5,128	-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三七)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424,737	23		4,145,536	24
24200	賠款準備		3,889,884	20		3,198,094	18
24400	特別準備		1,860,436	10		1,826,863	10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	-		1,017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0,175,057	53		9,171,510	52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33,807	-		51,82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934	1		108,291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		15,184	-		14,52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73,490	1		69,810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88,674	1		84,334	-
2XXXX	負債總計		11,121,148	58		10,091,146	57
31000	股本(附註二四)		3,011,638	15		3,011,638	17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689,198	9		1,580,672	9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585,494	13		2,359,679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484,160	3		324,592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58,852	25		4,264,943	24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357,141	2		285,953	2
3XXXX	權益總計		8,127,631	42		7,562,534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48,779	100	\$	17,653,6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三一及三七)	\$ 8,635,262	117	\$ 7,904,950	114	9
41120	再保費收入	424,951	6	429,483	6	( 1)
41100	保費收入	9,060,213	123	8,334,433	120	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2,194,819)	( 30)	( 1,949,219)	( 28)	13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214,921)	( 3)	( 107,584)	( 1)	10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650,473	90	6,277,630	91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七)	331,565	5	301,006	4	10
41400	手續費收入	27,391	-	24,200	-	1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五)	158,584	2	88,902	1	7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 益	( 2,426)	-	( 22,794)	-	( 89)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八(一))	165,535	2	124,802	2	33
41550	兌換 (損) 益—投資 (附註二五)	1,045	-	74,048	1	( 9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附註二五)	55,284	1	53,256	1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及 (減損損失)	1,757	-	( 3,910)	-	145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379,779	5	314,304	5	21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附註二五)	4,918	-	14,113	-	( 65)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477	-	1,628	-	( 7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合計	5,395	-	15,741	-	( 66)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94,603	100	6,932,881	100	7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三一及三七)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682,310	64	4,009,053	58	1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164,374)	( 16)	( 820,578)	( 12)	4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3,517,936	48	3,188,475	4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其他負債淨變動(附註三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212,243	3	\$ 244,033	3	( 1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3,573	-	76,213	1	( 56)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1,017)	-	430	-	( 337)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 計	<u>244,799</u>	<u>3</u>	<u>320,676</u>	<u>4</u>	( 24)
51510	佣金費用(附註三七)	<u>1,190,420</u>	<u>16</u>	<u>1,099,267</u>	<u>16</u>	8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七)	<u>134,931</u>	<u>2</u>	<u>129,912</u>	<u>2</u>	4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附註三 七)	17,295	-	15,095	-	15
51830	利息支出	113	-	18	-	528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	-	4	-	( 10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u>17,408</u>	<u>-</u>	<u>15,117</u>	<u>-</u>	15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105,494</u>	<u>69</u>	<u>4,753,447</u>	<u>68</u>	7
60000	營業毛利	<u>2,289,109</u>	<u>31</u>	<u>2,179,434</u>	<u>32</u>	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58100	業務費用	1,419,149	19	1,396,779	20	2
58200	管理費用	112,032	2	105,348	2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2,817</u>	<u>-</u>	<u>2,135</u>	<u>-</u>	32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3,998</u>	<u>21</u>	<u>1,504,262</u>	<u>22</u>	2
61000	營業利益	<u>755,111</u>	<u>10</u>	<u>675,172</u>	<u>10</u>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 608)	-	( 142)	-	328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88	-	46	-	91
59920	雜項收入	64	-	3	-	2,033
59990	其他營業外支出(附註十六)	( 187)	-	( 145)	-	2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643)</u>	<u>-</u>	<u>( 238)</u>	<u>-</u>	170
62000	稅前純益	754,468	10	674,934	10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18,227</u>	<u>1</u>	<u>116,087</u>	<u>2</u>	2
66000	本期淨利	<u>636,241</u>	<u>9</u>	<u>558,847</u>	<u>8</u>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二二)	3,223	-	59,642	1	( 95)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 645)	-	( 11,929)	-	( 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34,010	2	\$ 106,553	1	2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588	2	154,266	2	( 11)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9,106	-	( 57,589)	( 1)	116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694	2	96,677	1	5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935	11	\$ 655,524	9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0	基 本	\$ 2.11		\$ 1.86		
98500	稀 釋	\$ 2.11		\$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A1	\$ 3,011,638	\$ 1,433,870	\$ 2,140,240	\$ 512,615	\$ 173,055	\$ 7,271,418	
B1	-	146,802	-	( 146,802 )	-	-	
B3	-	-	219,439	( 219,439 )	-	-	
B5	-	-	-	( 364,408 )	-	( 364,408 )	
D1	-	-	-	558,847	-	558,847	
D3	-	-	-	47,713	48,964	96,677	
D5	-	-	-	606,560	48,964	655,524	
Q1	-	-	-	( 63,934 )	63,934	-	
Z1	3,011,638	1,580,672	2,359,679	324,592	285,953	7,562,534	
B1	-	108,526	-	( 108,526 )	-	-	
B3	-	-	225,815	( 225,815 )	-	-	
B5	-	-	-	( 216,838 )	-	( 216,838 )	
D1	-	-	-	636,241	-	636,241	
D3	-	-	-	2,578	143,116	145,694	
D5	-	-	-	638,819	143,116	781,935	
Q1	-	-	-	71,928	( 71,928 )	-	
Z1	\$ 3,011,638	\$ 1,689,198	\$ 2,585,494	\$ 484,160	\$ 357,141	\$ 8,127,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信陳  
信坤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54,468	\$ 674,9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91	34,141
A20200	各項攤提	16,357	16,415
A20900	利息費用	277	163
A21200	利息收入	( 158,584)	( 88,902)
A21300	股利收入	( 192,756)	( 155,106)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1,003,547	595,742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 益）減損損失	( 1,757)	3,910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	608	14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721	( 76,786)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7,317	3,311
A51120	應收保費	( 9,801)	125,898
A51130	其他應收款	98	( 4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723,105)	52,89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20	207,022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510,000)	( 321,99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494,579	( 966,239)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732,253)	( 139,337)
A51190	存出保證金	( 10,982)	4,940
A51990	其他資產	10,562	( 399)
A52110	應付票據	30,217	1,683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16,560)
A52140	應付佣金	( 18,100)	( 4,0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3,806	\$ 8,658
A52160	其他應付款	18,513	( 5,214)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4,799)	( 9,739)
A52240	存入保證金	660	338
A52990	其他負債	<u>3,680</u>	( <u>23,985</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8,822	( 78,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817	83,3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2,756	155,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7)	( 1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08,167</u> )	( <u>96,289</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951</u>	<u>63,7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2,592)	( 15,5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u>9,912</u> )	( <u>13,280</u>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u>22,504</u> )	( <u>28,83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148)	( 4,0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216,838</u> )	( <u>364,408</u>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u>220,986</u> )	( <u>368,497</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682)	3,4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779	( 330,0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5,225</u>	<u>1,665,3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7,004</u>	<u>\$ 1,335,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陳信坤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1 年 9 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項財產之保險，其中以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為主要保險項目，並於台中、高雄、台南、桃園及新北市五地設置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11 月 2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 認 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本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行業經營特性，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保費－淨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預期信用損失及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十一)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本公司係採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估計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

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中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五)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十九)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

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金融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保險合約產生之保險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保險合約產生之賠款準備估計係依相關保險法規等規定估計辦理，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惟因其準備金係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7	\$ 6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03,247	1,288,50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內之投資）	<u>183,000</u>	<u>46,065</u>
	<u>\$ 1,387,004</u>	<u>\$ 1,335,225</u>

外幣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4,870,299仟元及5,364,917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股票	\$ 314,982	\$ 352,314
— 基金受益憑證	1,467,578	703,101
— 不動產投資信託	163,692	168,297
— 國內金融債券	<u>49,506</u>	<u>48,941</u>
小計	<u>\$ 1,995,758</u>	<u>\$ 1,272,653</u>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27,221 仟元及 30,304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	\$ 2,400,152	\$ 2,276,962
債務工具投資	<u>257,657</u>	<u>308,068</u>
	<u>\$ 2,657,809</u>	<u>\$ 2,585,030</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1,236,762	\$ 1,087,885
未上市(櫃)股票	<u>1,163,390</u>	<u>1,189,077</u>
	<u>\$ 2,400,152</u>	<u>\$ 2,276,962</u>

本公司持有上述上市股票及未上市(櫃)普通股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分別按公允價值出售上市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928 仟元及(63,934)仟元因處分實現，而依 IFRS 9 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165,535 仟元及 124,802 仟元；取得之股票股利分別為 1,961 仟元及 44,077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747,422	\$ 791,906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 489,765)	( 483,838)
	<u>\$ 257,657</u>	<u>\$ 308,06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 700,000</u>	<u>\$ 750,000</u>
票面利率	1.5%~2.5%	1.125%~2.5%
平均到期日	9.03 年	9.03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部分政府公債係存出抵繳作為保險事業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金融債券(一)	\$ 1,510,000	\$ 1,751,102
公司債券(二)	<u>1,459,684</u>	<u>709,155</u>
小計	2,969,684	2,460,257
減：備抵損失	( 20,442)	( 22,195)
	<u>\$ 2,949,242</u>	<u>\$ 2,438,062</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金融債券之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投資面額	<u>\$ 1,510,000</u>	<u>\$ 1,750,000</u>
有效利率	1.200%~2.650%	1.200%~2.600%
平均到期日	4.09 年	3.71 年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公司債券之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投資面額	<u>\$ 1,465,000</u>	<u>\$ 715,000</u>
票面利率	0.700%~3.750%	0.700%~3.700%
平均到期日	6.59 年	5.83 年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成 本	\$ 765,491	\$ 2,969,684	\$ 3,735,175
備抵損失	( 209)	( 20,442)	( 20,651)
攤銷後成本	765,282	<u>\$ 2,949,242</u>	3,714,524
公允價值調整	( 17,860)		( 17,860)
	747,422		3,696,664
抵繳存出保證金	( 489,765)		( 489,765)
	<u>\$ 257,657</u>		<u>\$ 3,206,89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成 本	\$ 819,088	\$ 2,460,257	\$ 3,279,345
備抵損失	( 213)	( 22,195)	( 22,408)
攤銷後成本	818,875	<u>\$ 2,438,062</u>	3,256,937
公允價值調整	( 26,969)		( 26,969)
	791,906		3,229,968
抵繳存出保證金	( 483,838)		( 483,838)
	<u>\$ 308,068</u>		<u>\$ 2,746,130</u>

本公司所採行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三十之(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之 2.信用風險項下說明。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u>		
—新台幣	\$ 4,630,800	\$ 4,667,800
—外幣	<u>239,499</u>	<u>697,117</u>
	<u>\$ 4,870,299</u>	<u>\$ 5,364,917</u>
利率區間—新台幣	0.6%~1.6%	0.13%~1.5%
利率區間—外幣	4.7%~5.4%	2.8%~5%

十二、應收款項

(一) 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175,640	\$ 183,193
非營業而發生	-	31
減：備抵損失	( <u>4,687</u> )	( <u>4,954</u> )
	<u>\$ 170,953</u>	<u>\$ 178,270</u>
<u>應收保費</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870	\$ 56,438
減：備抵損失	( <u>33,615</u> )	( <u>35,984</u> )
	<u>\$ 30,255</u>	<u>\$ 20,454</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利息	\$ 58,700	\$ 39,766
應收退保佣金	5,190	4,673
應收租金	2,117	2,117
減：備抵損失	( <u>4,393</u> )	( <u>3,778</u> )
	<u>\$ 61,614</u>	<u>\$ 42,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2,816	\$ 117,100
減：備抵損失	( <u>898</u> )	( <u>600</u> )
	<u>\$ 171,918</u>	<u>\$ 116,500</u>
<u>應收再保往來款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7,830	\$ 113,099
減：備抵損失	( <u>2,490</u> )	( <u>767</u> )
	<u>\$ 245,340</u>	<u>\$ 112,332</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另請參閱附註十四、附註三七(一)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及附註三七(八)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參考歷史交易紀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往來情況。

本公司對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付款紀錄、財務狀況及帳齡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放款之收回可能性，並分項比較其法定規定與 IFRS 9 之備抵損失孰高者。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在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歷史平均損失率及歷史違約率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票據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到期未兌收	\$ 175,626	\$ 183,224
退 票	<u>14</u>	<u>-</u>
合 計	<u>\$ 175,640</u>	<u>\$ 183,224</u>

應收保費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0~90 天	\$ 27,062	\$ 56,438
91 天以上	<u>36,808</u>	<u>-</u>
合 計	<u>\$ 63,870</u>	<u>\$ 56,438</u>

應收保費係以合約生效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0~90 天	\$ 61,740	\$ 42,571
91 天以上	<u>4,267</u>	<u>3,985</u>
合 計	<u>\$ 66,007</u>	<u>\$ 46,556</u>

其他應收款係以入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0~270 天	\$ 417,606	\$ 227,217
271 天以上	<u>3,040</u>	<u>2,982</u>
合 計	<u>\$ 420,646</u>	<u>\$ 230,199</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以入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三) 本公司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u>未到期未兌收</u>	<u>退 票</u>	<u>合 計</u>
損 失 率	0.5%~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5,626	\$ 14	\$ 175,640
備抵損失	( <u>4,673</u> )	( <u>14</u> )	( <u>4,687</u> )
攤銷後成本	<u>\$ 170,953</u>	<u>\$ -</u>	<u>\$ 170,953</u>

應收保費

	0~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損失率	0.5%	2%~100%	
總帳面金額	\$ 27,062	\$ 36,808	\$ 63,870
備抵損失	( 1,135)	( 32,480)	( 33,615)
攤銷後成本	<u>\$ 25,927</u>	<u>\$ 4,328</u>	<u>\$ 30,255</u>

其他應收款

	0~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損失率	0.5%	2%~100%	
總帳面金額	\$ 61,740	\$ 4,267	\$ 66,007
備抵損失	( 309)	( 4,084)	( 4,393)
攤銷後成本	<u>\$ 61,431</u>	<u>\$ 183</u>	<u>\$ 61,614</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0~270天	271天以上	合 計
損失率	0.5%	2%~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72,816	\$ -	\$ 172,81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44,790	3,040	247,830
備抵損失	( 2,209)	( 1,179)	( 3,388)
攤銷後成本	<u>\$ 415,397</u>	<u>\$ 1,861</u>	<u>\$ 417,258</u>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到期未兌收	退 票	合 計
損失率	0.5%~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3,224	\$ -	\$ 183,224
備抵損失	( 4,954)	-	( 4,954)
攤銷後成本	<u>\$ 178,270</u>	<u>\$ -</u>	<u>\$ 178,270</u>

應收保費

	0~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損失率	0.5%~100%	2%~100%	
總帳面金額	\$ 56,438	\$ -	\$ 56,438
備抵損失	( 35,984)	-	( 35,984)
攤銷後成本	<u>\$ 20,454</u>	<u>\$ -</u>	<u>\$ 20,454</u>

其他應收款

	0~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損失率	0.5%	2%~100%	
總帳面金額	\$ 42,571	\$ 3,985	\$ 46,556
備抵損失	( 213)	( 3,565)	( 3,778)
攤銷後成本	<u>\$ 42,358</u>	<u>\$ 420</u>	<u>\$ 42,778</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0~270天	271天以上	合 計
損失率	0.5%	2%~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17,100	\$ -	\$ 117,1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0,117	2,982	113,099
備抵損失	( 1,069)	( 298)	( 1,367)
攤銷後成本	<u>\$ 226,148</u>	<u>\$ 2,684</u>	<u>\$ 228,832</u>

本公司之備抵損失變動依科目別拆分如下：

	11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他應收款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期初餘額	\$ 4,954	\$ 35,984	\$ 3,778	\$ 600	\$ 767
加：本期提列損失費用	14	21	615	298	1,723
減：本期迴轉損失費用	( 281)	( 2,390)	-	-	-
期末餘額	<u>\$ 4,687</u>	<u>\$ 33,615</u>	<u>\$ 4,393</u>	<u>\$ 898</u>	<u>\$ 2,490</u>

	11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他應收款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期初餘額	\$ 4,939	\$ 38,471	\$ 3,388	\$ 637	\$ 984
加：本期提列損失費用	15	-	390	-	-
減：本期迴轉損失費用	-	( 151)	-	( 37)	( 21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336)	-	-	-
期末餘額	<u>\$ 4,954</u>	<u>\$ 35,984</u>	<u>\$ 3,778</u>	<u>\$ 600</u>	<u>\$ 767</u>

催收款及備抵損失說明如下：

1. 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金額分別計14仟元、36,808仟元及4,267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14仟元、32,480仟元及4,084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3,040仟元，並已計提備抵損失1,179仟元。



自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0至63年
外牆整修	42年
房屋裝修	10年
各類工程	1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評價，該評價係分別採用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另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公開網頁選取投資標的物鄰近區域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過往一年間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進行評價。經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所在標的物前後一定範圍取其成交價格或最低價。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3,078,965</u>	<u>\$ 2,661,51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51,342	\$ 55,866
第 2 年	18,615	36,486
第 3 年	10,157	4,907
第 4 年	5,688	4,707
第 5 年	814	238
	<u>\$ 86,616</u>	<u>\$ 102,204</u>

111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同意部份租賃合約將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之租金金額調降 322 仟元。經評估對於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等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十四、再保險合約資產

(一) 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71,918	\$ 116,5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45,340	112,332
再保險準備資產	<u>2,560,148</u>	<u>2,016,321</u>
	<u>\$ 2,977,406</u>	<u>\$ 2,245,153</u>

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之規範，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用評等因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而歸屬於未適格再保往來對象清單如下：

再 保 險 往 來 對 象	險 別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Starstone Insurance Limited	傷害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本公司與上述公司之考量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為 36 仟元，包括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2 仟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34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增加 36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故評估信用風險有限且尚可承受。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用評等因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而歸屬於未適格再保往來對象清單如下：

再 保 險 往 來 對 象	險 別
ARAB Insurance Group	商業火災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Starstone Insurance Limited	傷害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本公司與上述公司之考量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為 334 仟元，包括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320 仟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14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增加 334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故評估信用風險有限且尚可承受。

(二) 上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及其備低損失之變動情形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七(一)之說明。

(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35,654	\$ 971,374
分出賠款準備	1,524,494	1,044,94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u>\$ 2,560,148</u>	<u>\$ 2,016,321</u>

上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明細請分別參閱附註三七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二)、(三)及(五)。

####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0,660	\$ 360,971	\$ 76,883	\$ 768,514
本期增加	-	166	12,426	12,592
本期減少	-	( 5,898)	( 27,574)	( 33,472)
本期重分類	( 13,463)	( 13,463)	-	( 26,9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317,197</u>	<u>341,776</u>	<u>61,735</u>	<u>720,708</u>
<u>重估增值</u>				
112年1月1日餘額	<u>123,786</u>	-	-	<u>123,78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23,786</u>	-	-	<u>123,78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7,690	39,504	227,194
折舊費用	-	7,149	16,316	23,465
本期減少	-	( 5,630)	( 27,234)	( 32,864)
本期重分類	-	( 4,809)	-	( 4,80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84,401</u>	<u>28,585</u>	<u>212,986</u>
<u>累計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u>4,774</u>	<u>1,898</u>	-	<u>6,67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4,774</u>	<u>1,898</u>	-	<u>6,67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36,209</u>	<u>\$ 155,477</u>	<u>\$ 33,150</u>	<u>\$ 624,836</u>

	111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1,060	\$ 362,427	\$ 64,133	\$ 757,620
本期增加	-	260	15,295	15,555
本期減少	-	-	( 2,545)	( 2,545)
本期重分類	( 400)	( 1,716)	-	( 2,1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30,660</u>	<u>360,971</u>	<u>76,883</u>	<u>768,514</u>
<u>重估增值</u>				
111年1月1日餘額	<u>123,786</u>	<u>-</u>	<u>-</u>	<u>123,78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23,786</u>	<u>-</u>	<u>-</u>	<u>123,786</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1,245	25,092	206,337
折舊費用	-	7,323	16,815	24,138
本期減少	-	-	( 2,403)	( 2,403)
本期重分類	-	( 878)	-	( 8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87,690</u>	<u>39,504</u>	<u>227,194</u>
<u>累計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u>4,774</u>	<u>1,898</u>	<u>-</u>	<u>6,67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774</u>	<u>1,898</u>	<u>-</u>	<u>6,67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49,672</u>	<u>\$ 171,383</u>	<u>\$ 37,379</u>	<u>\$ 658,434</u>

112及111年度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因轉供出租而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建築物</u>	
主建物	36至63年
房屋裝修	15至42年
各類工程	5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16年

112及111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並無減損跡象。

## 十六、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087	\$ 2,449
運輸設備	1,290	1,880
什項設備	<u>334</u>	<u>735</u>
	<u>\$ 3,711</u>	<u>\$ 5,064</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729</u>	<u>\$ 4,4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130	\$ 1,986
運輸設備	1,674	1,732
什項設備	<u>401</u>	<u>368</u>
	<u>\$ 4,205</u>	<u>\$ 4,086</u>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而除列使用權資產額為877仟元，同時認列租賃修改利益為62仟元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770</u>	<u>\$ 5,12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79%~3.04%	2.57%~2.79%
運輸設備	2.55%~2.93%	2.55%
什項設備	2.55%	2.55%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建築物	\$ 99	\$ 54
運輸設備	51	69
什項設備	<u>14</u>	<u>22</u>
	<u>\$ 164</u>	<u>\$ 145</u>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203</u>	<u>\$ 3,29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15)</u>	<u>(\$ 7,52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5,140	\$ 66,879
增 添	9,912	13,280
處 分	( 13,600)	( 5,019)
期末餘額	<u>71,452</u>	<u>75,14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35,381	23,985
攤銷費用	16,357	16,415
處 分	( 13,600)	( 5,019)
期末餘額	<u>38,138</u>	<u>35,381</u>
期末淨額	<u>\$ 33,314</u>	<u>\$ 39,759</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費用	<u>\$ 16,357</u>	<u>\$ 16,415</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並無減損跡象。

十八、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險業保證金—政府公債	\$ 489,765	\$ 483,838
其 他	<u>52,475</u>	<u>41,493</u>
	<u>\$ 542,240</u>	<u>\$ 525,331</u>

依據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15%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係以政府公債繳存。

## 十九、其他資產－其他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4,686	\$ 9,458
預付款	2,486	2,606
暫付款	261	15,920
其他	<u>687</u>	<u>698</u>
	<u>\$ 18,120</u>	<u>\$ 28,682</u>

##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9,018	\$ 108,075
應付稅捐	32,556	33,828
應付保戶未付款項	27,480	27,504
應付退休金	1,837	1,830
應付股票交割款	-	1,495
應付休假給付	34	58
其他	<u>16,487</u>	<u>16,109</u>
	<u>\$ 207,412</u>	<u>\$ 188,899</u>

## 二一、保險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424,737	\$ 4,145,536
賠款準備	3,889,884	3,198,094
特別準備	1,860,436	1,826,863
保費不足準備	<u>-</u>	<u>1,017</u>
	<u>\$ 10,175,057</u>	<u>\$ 9,171,510</u>

上述保險負債明細請分別參閱附註三七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二)至(五)。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詳附註二五(二)員工福利費用。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6.8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詳附註二五(二)員工福利費用。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3,148	\$ 462,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99,341)	( 410,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807</u>	<u>\$ 51,8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2 年 1 月 1 日	<u>\$ 462,411</u>	<u>( \$ 410,582 )</u>	<u>\$ 51,8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98		3,998
利息費用（收入）	<u>5,677</u>	<u>( 5,116 )</u>	<u>561</u>
認列於損益	<u>9,675</u>	<u>( 5,116 )</u>	<u>4,5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 不含以折現率計算 之利息收入）	-	<u>( 3,540 )</u>	<u>( 3,540 )</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17</u>	<u>-</u>	<u>3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7</u>	<u>( 3,540 )</u>	<u>( 3,223 )</u>
雇主提撥	<u>-</u>	<u>( 10,562 )</u>	<u>( 10,562 )</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 30,459 )</u>	<u>30,459</u>	<u>-</u>
公司帳上支付數	<u>( 8,796 )</u>	<u>-</u>	<u>( 8,796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33,148</u>	<u>( \$ 399,341 )</u>	<u>\$ 33,80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1年1月1日	\$ 508,748	(\$ 387,538)	\$ 121,2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46	-	5,746
利息費用(收入)	3,147	( 2,438)	709
認列於損益	8,893	( 2,438)	6,4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 不含以折現率計算 之利息收入)	-	( 30,666)	( 30,66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24,064)	-	( 24,06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912)	-	( 4,9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976)	( 30,666)	( 59,642)
雇主提撥	-	( 13,933)	( 13,933)
計畫資產支付數	( 23,993)	23,993	-
公司帳上支付數	( 2,261)	-	( 2,261)
111年12月31日	\$ 462,411	(\$ 410,582)	\$ 51,82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075)	(\$ 9,124)
減少 0.25%	<u>\$ 8,315</u>	<u>\$ 9,40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105</u>	<u>\$ 9,167</u>
減少 0.25%	(\$ 7,911)	(\$ 8,93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計畫資產提撥金額	<u>\$ 4,792</u>	<u>\$ 13,905</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 存續期間	7.9 年	8.2 年

### 二三、其他負債－其他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代收款	\$ 71,618	\$ 67,841
預收款項	<u>1,872</u>	<u>1,969</u>
	<u>\$ 73,490</u>	<u>\$ 69,810</u>

### 二四、權益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股本	\$ 3,011,638	\$ 3,011,638
保留盈餘	4,758,852	4,264,943
其他權益	<u>357,141</u>	<u>285,953</u>
	<u>\$ 8,127,631</u>	<u>\$ 7,562,534</u>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1,163.8</u>	<u>301,163.8</u>
額定股本	<u>\$ 3,011,638</u>	<u>\$ 3,011,63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1,163.8</u>	<u>301,163.8</u>
已發行股本	<u>\$ 3,011,638</u>	<u>\$ 3,011,6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分配除應依保險法之規定參閱附註二九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若擬將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526	\$ 146,802		
特別盈餘公積 (註 1)	220,725	224,240		
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 874)	( 1,454)		
特別盈餘公積 (註 3)	168	144		
現金股利	216,838	364,408	\$ 0.72	\$ 1.21

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42,149	
特別盈餘公積 (註 1)	225,993	
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 1,022)	
特別盈餘公積 (註 3)	696	
股東股利	340,315	\$ 1.13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111 及 110 年度分別新增提列數 220,725 仟元及 224,240 仟元已依前述規定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入帳。另 112 年度淨應提存數為 225,993 仟元。

註 2：依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及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淨額。

註 3：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 10%，扣除名目稅率 20% 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111 及 110 年度新增提列數 168 仟元及 144 仟元已依前述辦法規定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入帳，另 112 年淨提存數為 696 仟元。

(三) 特別盈餘公積(含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51,849</u>	<u>\$ 51,849</u>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1,84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本公司應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2. 112 及 11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特 別 準 備	金 融 科 技	首 次 採 IFRS 會 計 準 則 應 提 列 數	旅 平 險 合	計
<u>112 年度</u>					
期初餘額	\$ 2,304,894	\$ 2,624	\$ 51,849	\$ 312	\$ 2,359,679
本期提列	258,240	-	-	696	258,936
本期迴轉	( <u>32,247</u> )	( <u>874</u> )	-	-	( <u>33,121</u> )
期末餘額	<u>\$ 2,530,887</u>	<u>\$ 1,750</u>	<u>\$ 51,849</u>	<u>\$ 1,008</u>	<u>\$ 2,585,494</u>
<u>111 年度</u>					
期初餘額	\$ 2,084,169	\$ 4,078	\$ 51,849	\$ 144	\$ 2,140,240
本期提列	244,766	-	-	168	244,934
本期迴轉	( <u>24,041</u> )	( <u>1,454</u> )	-	-	( <u>25,495</u> )
期末餘額	<u>\$ 2,304,894</u>	<u>\$ 2,624</u>	<u>\$ 51,849</u>	<u>\$ 312</u>	<u>\$ 2,359,679</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85,953	\$ 173,055
本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34,010	106,553
債務工具	9,106	( 57,58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 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u>71,928</u> )	<u>63,934</u>
期末餘額	<u>\$ 357,141</u>	<u>\$ 285,953</u>

二五、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77,860	\$ 27,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398	6,7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383	10,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3,923	38,026
其 他	<u>10,020</u>	<u>6,108</u>
	<u>\$ 158,584</u>	<u>\$ 88,902</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4,325	\$ 608,997	\$ 953,322	\$ 343,179	\$ 594,697	\$ 937,876
勞健保費用	-	66,110	66,110	-	64,785	64,785
退休金費用	-	26,883	26,883	-	28,587	28,587
董事酬金	-	12,940	12,940	-	12,299	12,2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346	19,346	-	17,898	17,898
	<u>\$ 344,325</u>	<u>\$ 734,276</u>	<u>\$1,078,601</u>	<u>\$ 343,179</u>	<u>\$ 718,266</u>	<u>\$1,061,445</u>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22,324	\$ 22,132
確定福利計畫	4,559	6,455
	<u>\$ 26,883</u>	<u>\$ 28,587</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56 人及 868 人。

##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0.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6%	0.6%

### 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667	\$ -	\$ 6,859	\$ -
董事酬勞	4,600	-	4,115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3,465	\$ 24,138
投資性不動產	6,121	5,917
使用權資產	4,205	4,086
無形資產	<u>16,357</u>	<u>16,415</u>
	<u>\$ 50,148</u>	<u>\$ 50,556</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折舊費用（屬營業費用）	\$ 27,670	\$ 28,224
折舊費用（屬營業成本）	6,121	5,917
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	<u>16,357</u>	<u>16,415</u>
	<u>\$ 50,148</u>	<u>\$ 50,55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69,189	\$ 66,328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	( <u>13,905</u> )	( <u>13,072</u> )
	<u>\$ 55,284</u>	<u>\$ 53,256</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1,693	\$ 204,0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15,730</u> )	( <u>115,934</u> )
淨（損）益	<u>\$ 5,963</u>	<u>\$ 88,161</u>
外幣兌換（損）益彙總		
兌換（損）益－投資（註）	\$ 1,045	\$ 74,048
兌換（損）益－非投資	<u>4,918</u>	<u>14,113</u>
	<u>\$ 5,963</u>	<u>\$ 88,161</u>

註：係外幣定期存款所產生。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0,714	\$ 94,6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1)	18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356)	21,2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227</u>	<u>\$ 116,0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純益	<u>\$ 754,468</u>	<u>\$ 674,934</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0,894	\$ 134,9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2
未實現之免稅（利益）損失	7,716	5,26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51)	782
免稅所得	( 39,901)	( 24,6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31)	18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404)
其他	-	( 1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227</u>	<u>\$ 116,087</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45</u>	<u>\$ 11,929</u>

###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72,224</u>	<u>\$ 49,8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資產	\$ 5,674	\$ -	\$ -	\$ 5,6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03	( 2,960)	( 645)	8,598
應付未休假給付	12	( 4)	-	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4	-	344
備抵損失	8,277	( 381)	-	7,896
	<u>\$ 26,166</u>	<u>(\$ 3,001)</u>	<u>(\$ 645)</u>	<u>\$ 22,5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92,934	\$ -	\$ -	\$ 92,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357	( 15,357)	-	-
	<u>\$ 108,291</u>	<u>(\$ 15,357)</u>	<u>\$ -</u>	<u>\$ 92,934</u>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資產	\$ 5,674	\$ -	\$ -	\$ 5,6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080	( 1,948)	( 11,929)	12,203
應付未休假給付	16	( 4)	-	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97	( 4,197)	-	-
備抵損失	8,020	257	-	8,277
	<u>\$ 43,987</u>	<u>(\$ 5,892)</u>	<u>(\$ 11,929)</u>	<u>\$ 26,1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92,934	\$ -	\$ -	\$ 92,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357	-	15,357
	<u>\$ 92,934</u>	<u>\$ 15,357</u>	<u>\$ -</u>	<u>\$ 108,29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差異。

##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6,241</u>	<u>\$ 558,84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1,164	301,1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2</u>	<u>3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456</u>	<u>301,48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2 年度

	112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其 他	
租賃負債	<u>\$ 5,128</u>	<u>(\$ 4,148)</u>	<u>\$ 3,729</u>	<u>(\$ 939)</u>	<u>\$ 164</u>	<u>(\$ 164)</u>	<u>\$ 3,770</u>

### 111 年度

	111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其 他	
租賃負債	<u>\$ 4,726</u>	<u>(\$ 4,089)</u>	<u>\$ 4,491</u>	<u>\$ -</u>	<u>\$ 145</u>	<u>(\$ 145)</u>	<u>\$ 5,128</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有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三六(六)，另本公司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高於保險法之規定，未有受前述處置之情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314,982	\$ -	\$ -	\$ 314,982
基金受益憑證	1,467,578	-	-	1,467,578
不動產投資信託	163,692	-	-	163,692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	-	49,506	49,506
合 計	<u>\$ 1,946,252</u>	<u>\$ -</u>	<u>\$ 49,506</u>	<u>\$ 1,995,75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上市普通股	\$ 1,236,762	\$ -	\$ -	\$ 1,236,762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1,163,390	1,163,390
國內政府公債	257,657	-	-	257,657
合 計	<u>\$ 1,494,419</u>	<u>\$ -</u>	<u>\$ 1,163,390</u>	<u>\$ 2,657,809</u>
<u>存出保證金</u>				
國內政府公債	<u>\$ 489,765</u>	<u>\$ -</u>	<u>\$ -</u>	<u>\$ 489,76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352,314	\$ -	\$ -	\$ 352,314
基金受益憑證	703,101	-	-	703,101
不動產投資信託	168,297	-	-	168,297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	-	48,941	48,941
合 計	<u>\$ 1,223,712</u>	<u>\$ -</u>	<u>\$ 48,941</u>	<u>\$ 1,272,65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上市普通股	\$ 1,087,885	\$ -	\$ -	\$ 1,087,88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1,189,077	1,189,077
國內政府公債	308,068	-	-	308,068
合 計	<u>\$ 1,395,953</u>	<u>\$ -</u>	<u>\$ 1,189,077</u>	<u>\$ 2,585,030</u>
<u>存出保證金</u>				
國內政府公債	<u>\$ 483,838</u>	<u>\$ -</u>	<u>\$ -</u>	<u>\$ 483,838</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8,941	\$ 1,189,077	\$ 1,238,01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565	-	5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25,687)	(25,687)
期末餘額	<u>\$ 49,506</u>	<u>\$ 1,163,390</u>	<u>\$ 1,212,896</u>
期末未實現(損失)利益	<u>(\$ 494)</u>	<u>\$ 473,584</u>	<u>\$ 473,090</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50,524	\$ 945,754	\$ 996,27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 1,583)	-	( 1,5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	243,323	243,323
期末餘額	\$ 48,941	\$ 1,189,077	\$ 1,238,018
期末未實現（損失）利益	(\$ 1,059)	\$ 499,271	\$ 498,212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投資係採市場基礎比較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市場基礎比較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 (2)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係採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995,758	\$ 1,272,65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17,258	228,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2）	9,521,842	9,421,199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400,152	\$ 2,276,962
債務工具投資 (註3)	747,422	791,90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4)	538,977	524,807

註1：餘額係包含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不包含以有價證券抵繳之保險業保險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有價證券抵繳之保險業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休假給付與應付退休金）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為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本公司內部風險意識並構築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針對財務各項風險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辦法，並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對潛在風險評估、回應及監控，以落實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等，其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資產中分別約有1.72%及4.73%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存款			
美 金	\$ 2,798	30.705	\$ 85,909
歐 元	37	33.980	1,245
人 民 幣	27	4.327	119
英 鎊	71	39.150	2,772
港 幣	628	3.929	2,468
日 幣	21	0.217	5
其他金融資產			
美 金	7,800	30.705	239,499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存款				
美 金	\$	4,266	30.710	\$ 131,008
歐 元		59	32.720	1,922
人 民 幣		27	4.408	121
英 鎊		58	37.090	2,133
港 幣		732	3.938	2,884
日 幣		21	0.232	5
其他金融資產				
美 金		22,700	30.710	697,117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未 實 現 淨 兌 換 (損) 益	外 幣 匯 率	未 實 現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1 : 30.705 (美金：新台幣)	<u>(\$ 1,854)</u>	1 : 30.710 (美金：新台幣)	<u>\$ 76,510</u>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及權益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及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美金（損）益	<u>(\$ 3,254)</u>	<u>(\$ 8,281)</u>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2,799	\$ 345,405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6,928	840,847
－金融負債	3,770	5,12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A.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5 仟元及 3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存款（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若市場利率上漲／下跌 1 基點，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增加 13 仟元及 17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增加 821 仟元及 862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及權益將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9,463 仟元及 12,237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將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4,002 仟元及 22,770 仟元。

### (4) 風險值

風險值係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5%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兩個月）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完整、正確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 (5) 壓力測試

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幅 度	部 位 損 益 變 動 數
價格風險—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格下跌 10%	(\$ 194,625)
價格風險—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價格下跌 10%	( 240,015)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83,350)
匯率風險—其他金融 資產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 1%	( 3,320)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A.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日期：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項目	台	灣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7,004	\$	-	\$	-	\$	-	\$	-	\$	1,387,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動產投資信託及債務工具)		213,198		-		-		-		-		213,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747,422		-		-		-		-		747,4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9,242		-		-		-		-		2,949,242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4,870,299		-		-		-		-		4,870,299
合計		10,167,165		-		-		-		-		10,167,16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註：包含存出抵繳保證金之債務工具。

### B.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分為 I、II 及 III 三類。I 為金融資產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II 為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III 為已具客觀減損證據之信用已減損資產。

金融資產項目	I	II	III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 747,422	\$ -	\$ -	\$ 747,4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9,242	-	-	2,949,242
合計	\$ 3,696,664	\$ -	\$ -	\$ 3,696,664

註：包含存出抵繳保證金之債務工具。

上述第 I 類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272% ~ 1.9688%。

應收款項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至(三)。

#### C.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係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是否較原始認列日降低兩個評等以上，且低於 twBBB 等級。倘若該債券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機構信用評等評估之。

#### D.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判斷各該金融資產是否為已具客觀減損證據之信用已減損資產，若是則判定第 III 類，需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具客觀減損證據之信用已減損資產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標準：

- a. 參考市價低於帳面成本且發生永久性下跌持續超過一年，除非參考市價被認定有可能恢復者。
- b. 發行人經營困難，致停止掛牌或進行清算。
- c.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不償付。
- d. 發行人經營破產。

####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為信用曝險金額、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乘積。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各該金融資產經判定為第 I 類，需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各該金融資產經判定為第 II 類，需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判定各該金融資產已具客觀減損證據之信用已減損資產，則為第 III 類，需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備抵損失變動表

112 年度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I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II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III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損 之 減 損 ( 小 計 )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b>債務工具投資</b>						
期初餘額	\$ 22,408	\$ -	\$ -	\$ 22,408	\$ -	\$ 22,408
變動數	( 1,757 )	-	-	( 1,757 )	-	( 1,757 )
期末餘額	<u>\$ 20,651</u>	<u>\$ -</u>	<u>\$ -</u>	<u>\$ 20,651</u>	<u>\$ -</u>	<u>\$ 20,651</u>
<b>應收款項</b>						
期初餘額	\$ 7,642	\$ -	\$ -	\$ 7,642	\$ 38,441	\$ 46,083
變動數	( 232 )	-	-	( 232 )	232	-
期末餘額	<u>\$ 7,410</u>	<u>\$ -</u>	<u>\$ -</u>	<u>\$ 7,410</u>	<u>\$ 38,673</u>	<u>\$ 46,083</u>

### 3.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本公司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導致本公司持有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已擬定應變計劃，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4,657	\$ 84,772	\$ 214,364	\$ 15,184	\$ -
租賃負債	-	820	2,063	969	-
	<u>\$ 224,657</u>	<u>\$ 85,592</u>	<u>\$ 216,427</u>	<u>\$ 16,153</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3,857	\$ 45,004	\$ 211,422	\$ 14,524	\$ -
租賃負債	-	928	2,048	2,289	-
	<u>\$ 253,857</u>	<u>\$ 45,932</u>	<u>\$ 213,470</u>	<u>\$ 16,813</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總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比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富士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圓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電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圓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騰閣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廣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聚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允聚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 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保費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915</u>	<u>\$ 4,082</u>

上述對其他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9</u>	<u>\$ 412</u>

上述對其他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及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u>	<u>\$ 6</u>

上述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會議室，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4. 業務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402</u>	<u>\$ 2,440</u>

上述向其他關係人支付業務費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5. 應收保費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25</u>	<u>\$ 288</u>

上述對其他關係人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135	\$ 51,950
退職後福利	<u>2,738</u>	<u>3,268</u>
	<u>\$ 56,873</u>	<u>\$ 55,2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產物保險業除其他附註及以下所述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費用如下：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專案顧問及系統建置費	<u>\$ 41,195</u>	<u>\$ 49,973</u>

(二) 或有負債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數件，評估發生損失之可能性，預估最可能理賠金額為 55,343 仟元，其中已分出再保 23,820 仟元，惟仍有不確定性，可能不限於此估計金額，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1.市場風險項下。

三六、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一)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機制，健全業務發展，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並作為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為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室。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充分掌握本公司風險狀況，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風險管理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董事會

- (1)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 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4) 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5)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之辦法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針對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之管理標準，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5)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6)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7)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室

- (1) 協助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 (2)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3) 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4) 每月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5) 每年至少兩次進行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6)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7)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Back Testing )。
- (8) 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9)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業務單位

- (1) 辨識風險，並呈報風險曝露狀況。

- (2)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3) 每年至少兩次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4)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5)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6)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7)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8)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且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9) 業務單位主管應於單位內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所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稽核單位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與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室之風險管理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狀況，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三) 主要風險管控及揭露

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主要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管理機制執行控管；並因應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四) 保險合約風險之管控

保險合約風險依業務處理環節可分為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其定義如下：

##### 1.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 2.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3. 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4. 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5. 巨災風險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6.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7. 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保險風險控管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保險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其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控與報告。

(五) 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管控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請參閱附註三七(九)。

(六) 資產負債管理

本公司保險負債具短期特性，故以資金流動性作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主要考量，並依其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資金流動管控應儘量維持在平常時期，若資金流動進入謹慎時期（尚未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陳報並檢視資產狀況，如有必要進行資產配置之重新評估；若資金流動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並提出應變計畫。

三七、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一) 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險 別	112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合 計
火災保險	\$ 10,922	\$ 5,448	\$ 16,370
海上保險	25,382	32,206	57,588
汽車保險	131,671	14,369	146,040
工程／責任保險	1,414	3,024	4,438
其他保險	6,251	8,823	15,074
	175,640	63,870	239,510
減：備抵損失	( 4,687)	( 33,615)	( 38,302)
淨 額	\$ 170,953	\$ 30,255	\$ 201,208

險 別	111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合 計
火災保險	\$ 10,314	\$ 11,543	\$ 21,857
海上保險	29,024	13,008	42,032
汽車保險	132,064	15,101	147,165
工程／責任保險	2,485	3,432	5,917
其他保險	<u>9,306</u>	<u>13,354</u>	<u>22,660</u>
	183,193	56,438	239,631
減：備抵損失	( <u>4,954</u> )	( <u>35,984</u> )	( <u>40,938</u> )
淨 額	<u>\$ 178,239</u>	<u>\$ 20,454</u>	<u>\$ 198,693</u>

#### 應付佣金

險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17,664	\$ 13,375
海上保險	9,006	9,145
汽車保險	54,549	71,712
工程／責任保險	1,390	2,135
其他保險	<u>13,694</u>	<u>18,036</u>
合 計	<u>\$ 96,303</u>	<u>\$ 114,403</u>

####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AJG	\$ 80,932	\$ 19,779
FOH	44,918	14,721
CMP	27,100	60,628
LIA	17,775	4,790
CRC	15,320	81,924
ERI	13,750	2,802
TRI	1,303	18,790
TOH	685	23,779
COR	-	25,022
其 他	46,047	60,824
減：備抵損失	( <u>2,490</u> )	-
淨 額	<u>\$ 245,340</u>	<u>\$ 313,059</u>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CMP	\$ 26,958	\$ 69,201
WIL	13,034	8,842
WRT	11,842	5,241
CRC	10,650	81,437
MAT	9,065	6,012
TRI	1,160	18,959
COR	-	23,371
FOH	-	16,361
TOH	-	21,241
其 他	40,390	58,588
減：備抵損失	( 767)	-
淨 額	<u>\$ 112,332</u>	<u>\$ 309,253</u>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36,196	\$ 197,34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228,179	1,147,18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62,055	1,048,27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70,531	264,790
傷害保險	299,891	324,297
其他保險	<u>1,227,885</u>	<u>1,163,645</u>
	<u>\$ 4,424,737</u>	<u>\$ 4,145,536</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者單獨列示如上。

2. 自留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112年12月31日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註) (3)	自 留 業 務 (4)=(1)+(2)-(3)
火災保險	\$ 574,402	\$ 25,951	\$ 262,261	\$ 338,092
海上保險	78,053	1,085	30,440	48,698
汽車保險	2,793,438	151,127	436,004	2,508,561
工程／責任保險	289,398	36,742	143,047	183,093
傷害／健康保險	299,372	2,709	79,056	223,025
其他保險	<u>166,690</u>	<u>5,770</u>	<u>84,846</u>	<u>87,614</u>
	<u>\$ 4,201,353</u>	<u>\$ 223,384</u>	<u>\$ 1,035,654</u>	<u>\$ 3,389,083</u>

111年12月31日

險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自留業務 (4)=(1)+(2)-(3)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保費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註)(3)	
火災保險	\$ 505,337	\$ 35,030	\$ 249,808	\$ 290,559
海上保險	80,018	1,580	33,978	47,620
汽車保險	2,632,551	150,615	418,090	2,365,076
工程／責任保險	243,231	26,720	117,182	152,769
傷害／健康保險	323,823	2,972	92,694	234,101
其他保險	133,403	10,256	59,622	84,037
	<u>\$ 3,918,363</u>	<u>\$ 227,173</u>	<u>\$ 971,374</u>	<u>\$ 3,174,162</u>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3.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

項	目	112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145,536	\$ 971,374
本期提存		4,424,737	1,035,654
本期收回		( 4,145,536)	( 971,374)
期末金額		<u>\$ 4,424,737</u>	<u>\$ 1,035,654</u>

項	目	111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011,338	\$ 944,760
本期提存		4,145,536	971,374
本期收回		( 4,011,338)	( 944,760)
期末金額		<u>\$ 4,145,536</u>	<u>\$ 971,374</u>

(三)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保險	\$ 1,139,904	\$ 704,08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84,390	328,71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88,989	822,31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99,527	354,75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75,256	158,593
一般責任保險	253,079	266,784
其他保險	548,739	562,835
	<u>\$ 3,889,884</u>	<u>\$ 3,198,094</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者單獨列示如上。

2. 自留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12年12月31日			
	賠款	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註) (3)	自留業務 (4)=(1)+(2)-(3)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1,156,634	\$ 687	\$ 858,772	\$ 298,549
海上保險	45,702	-	21,078	24,624
汽車保險	1,256,829	51,422	176,042	1,132,209
工程／責任保險	265,491	5,303	126,320	144,474
傷害／健康保險	20,396	-	6,414	13,982
其他保險	30,297	290	12,866	17,721
	<u>2,775,349</u>	<u>57,702</u>	<u>1,201,492</u>	<u>1,631,559</u>
<u>未報</u>				
火災保險	4,675	192	-	4,867
海上保險	44,214	-	27,770	16,444
汽車保險	654,702	144,077	225,675	573,104
工程／責任保險	54,613	1,302	17,600	38,315
傷害／健康保險	139,189	-	46,789	92,400
其他保險	13,752	117	5,168	8,701
	<u>911,145</u>	<u>145,688</u>	<u>323,002</u>	<u>733,831</u>
	<u>\$ 3,686,494</u>	<u>\$ 203,390</u>	<u>\$ 1,524,494</u>	<u>\$ 2,365,390</u>

險別	111年12月31日			
	賠款	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註) (3)	自留業務 (4)=(1)+(2)-(3)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743,436	\$ -	\$ 489,984	\$ 253,452
海上保險	47,019	-	6,885	40,134
汽車保險	1,055,613	52,244	147,290	960,567
工程／責任保險	284,766	4,424	126,339	162,851
傷害／健康保險	34,414	-	9,680	24,734
其他保險	25,893	165	12,343	13,715
	<u>2,191,141</u>	<u>56,833</u>	<u>792,521</u>	<u>1,455,453</u>
<u>未報</u>				
火災保險	3,776	-	-	3,776
海上保險	8,551	-	1,438	7,113
汽車保險	612,328	141,884	202,023	552,189
工程／責任保險	43,589	1,307	10,826	34,070
傷害／健康保險	121,349	-	32,340	89,009
其他保險	17,237	99	5,799	11,537
	<u>806,830</u>	<u>143,290</u>	<u>252,426</u>	<u>697,694</u>
	<u>\$ 2,997,971</u>	<u>\$ 200,123</u>	<u>\$ 1,044,947</u>	<u>\$ 2,153,147</u>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3.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險別	112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5)=(1)-(2)+ (3)-(4)	提存(6)	收回(7)	(8)=(6)-(7)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1,156,634	\$ 743,436	\$ 687	\$ -	\$ 413,885	\$ 858,772	\$ 489,984	\$ 368,788
海上保險	45,702	47,019	-	-	( 1,317)	21,078	6,885	14,193
汽車保險	1,256,829	1,055,613	51,422	52,244	200,394	176,042	147,290	28,752
工程/ 責任保險	265,491	284,766	5,303	4,424	( 18,396)	126,320	126,339	( 19)
傷害/ 健康保險	20,396	34,414	-	-	( 14,018)	6,414	9,680	( 3,266)
其他	30,297	25,893	290	165	4,529	12,866	12,343	523
	<u>2,775,349</u>	<u>2,191,141</u>	<u>57,702</u>	<u>56,833</u>	<u>585,077</u>	<u>1,201,492</u>	<u>792,521</u>	<u>408,971</u>
未報								
火災保險	4,675	3,776	192	-	1,091	-	-	-
海上保險	44,214	8,551	-	-	35,663	27,770	1,438	26,332
汽車保險	654,702	612,328	144,077	141,884	44,567	225,675	202,023	23,652
工程/ 責任保險	54,613	43,589	1,302	1,307	11,019	17,600	10,826	6,774
傷害/ 健康保險	139,189	121,349	-	-	17,840	46,789	32,340	14,449
其他	13,752	17,237	117	99	( 3,467)	5,168	5,799	( 631)
	<u>911,145</u>	<u>806,830</u>	<u>145,688</u>	<u>143,290</u>	<u>106,713</u>	<u>323,002</u>	<u>252,426</u>	<u>70,576</u>
	<u>\$ 3,686,494</u>	<u>\$ 2,997,971</u>	<u>\$ 203,390</u>	<u>\$ 200,123</u>	<u>\$ 691,790</u>	<u>\$ 1,524,494</u>	<u>\$ 1,044,947</u>	<u>\$ 479,547</u>

險別	111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5)=(1)-(2)+ (3)-(4)	提存(6)	收回(7)	(8)=(6)-(7)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743,436	\$ 575,428	\$ -	\$ 465	\$ 167,543	\$ 489,984	\$ 359,882	\$ 130,102
海上保險	47,019	27,978	-	40	19,001	6,885	6,557	328
汽車保險	1,055,613	859,567	52,244	50,261	198,029	147,290	123,874	23,416
工程/ 責任保險	284,766	276,232	4,424	3,990	8,968	126,339	127,122	( 783)
傷害/ 健康保險	34,414	18,535	-	-	15,879	9,680	9,046	634
其他	25,893	38,309	165	34,571	( 46,822)	12,343	16,224	( 3,881)
	<u>2,191,141</u>	<u>1,796,049</u>	<u>56,833</u>	<u>89,327</u>	<u>362,598</u>	<u>792,521</u>	<u>642,705</u>	<u>149,816</u>
未報								
火災保險	3,776	3,182	-	158	436	-	-	-
海上保險	8,551	7,642	-	14	895	1,438	1,718	( 280)
汽車保險	612,328	600,231	141,884	146,211	7,770	202,023	203,293	( 1,270)
工程/ 責任保險	43,589	43,768	1,307	1,320	( 192)	10,826	13,881	( 3,055)
傷害/ 健康保險	121,349	102,591	-	-	18,758	32,340	34,542	( 2,202)
其他	17,237	22,609	99	91	( 5,364)	5,799	7,940	( 2,141)
	<u>806,830</u>	<u>780,023</u>	<u>143,290</u>	<u>147,794</u>	<u>22,303</u>	<u>252,426</u>	<u>261,374</u>	<u>( 8,948)</u>
	<u>\$ 2,997,971</u>	<u>\$ 2,576,072</u>	<u>\$ 200,123</u>	<u>\$ 237,121</u>	<u>\$ 384,901</u>	<u>\$ 1,044,947</u>	<u>\$ 904,079</u>	<u>\$ 140,868</u>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

項 目	112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198,094	\$ 1,044,947
本期提存	3,889,884	1,524,494
本期收回	( 3,198,094)	( 1,044,947)
期末金額	<u>\$ 3,889,884</u>	<u>\$ 1,524,494</u>

項 目	111年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期初金額	\$ 2,813,193	\$ 904,079
本期提存	3,198,094	1,044,947
本期收回	( 2,813,193)	( 904,079)
期末金額	<u>\$ 3,198,094</u>	<u>\$ 1,044,947</u>

(四)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 質	險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	商業性地震保險	\$ 74,976	\$ 78,922
	颱風洪水保險	<u>52,504</u>	<u>55,267</u>
		<u>127,480</u>	<u>134,189</u>
危險變動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07,199	192,13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 63,978)	( 73,51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545,604	530,931
	核能保險	74,687	74,687
	商業性地震保險	587,411	587,411
	颱風洪水保險	184,082	184,082
	政策性地震保險	197,532	197,532
	微型電動車保險	<u>419</u>	( <u>584</u> )
	<u>1,732,956</u>	<u>1,692,674</u>	
	<u>\$ 1,860,436</u>	<u>\$ 1,826,863</u>	

2. 特別準備－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金額	\$ 648,962	\$ 566,039
本期提存	40,282	83,524
本期收回	-	( 601)
期末金額	<u>\$ 689,244</u>	<u>\$ 648,962</u>

3.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12年度					
	特 別 準 備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準 備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準 備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期初金額	\$ 134,189	\$ 1,043,712	\$ 1,177,901	\$ 789,968	\$ 1,514,926	\$ 2,304,894
本期提存	-	-	-	83,147	175,093	258,240
本期收回	( 6,709)	-	( 6,709)	-	( 32,247)	( 32,247)
期末金額	<u>\$ 127,480</u>	<u>\$ 1,043,712</u>	<u>\$ 1,171,192</u>	<u>\$ 873,115</u>	<u>\$ 1,657,772</u>	<u>\$ 2,530,887</u>

項 目	111年度					
	特 重 大 事 故	特 別 準 備	負 債 合 計	特 重 大 事 故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期初金額	\$ 140,899	\$ 1,043,712	\$ 1,184,611	\$ 710,427	\$ 1,373,742	\$ 2,084,169
本期提存	-	-	-	79,541	165,225	244,766
本期收回	( 6,710)	-	( 6,710)	-	( 24,041)	( 24,041)
期末金額	<u>\$ 134,189</u>	<u>\$ 1,043,712</u>	<u>\$ 1,177,901</u>	<u>\$ 789,968</u>	<u>\$ 1,514,926</u>	<u>\$ 2,304,894</u>

註 1：依據 111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140595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公司若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保險負債－特別準備及增加特別盈餘公積 936,954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234,239 仟元），並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減少 5,368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 (五)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111年12月3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註)(3)	(4)=(1)+(2)-(3)
航空保險	<u>\$ 1,017</u>	<u>\$ -</u>	<u>\$ -</u>	<u>\$ 1,017</u>

註：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六)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2 年度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826,589	\$ 267,852	\$ 344,780	\$ 749,661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7,808,673</u>	<u>157,099</u>	<u>1,850,039</u>	<u>6,115,733</u>
	<u>\$ 8,635,262</u>	<u>\$ 424,951</u>	<u>\$ 2,194,819</u>	<u>\$ 6,865,394</u>

上述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2 年度依照適用之提撥率提撥安定基金金額為 15,617 仟元。

險 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 保 費 準 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 保 費 準 備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9)=(5)-(6)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 (7) - (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17,377	\$ 317,645	\$ 151,127	\$ 150,591	\$ 268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883,976</u>	<u>3,600,719</u>	<u>72,257</u>	<u>76,581</u>	<u>278,933</u>
	<u>\$ 4,201,353</u>	<u>\$ 3,918,364</u>	<u>\$ 223,384</u>	<u>\$ 227,172</u>	<u>\$ 279,201</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險 費
	提 存(10)	收 回(11)	淨 變 動 (12) = (10) - (11)	(13) = (4) - (9) + (1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90,445	\$ 190,601	(\$ 156)	\$ 749,237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845,209</u>	<u>780,773</u>	<u>64,436</u>	<u>5,901,236</u>
	<u>\$ 1,035,654</u>	<u>\$ 971,374</u>	<u>\$ 64,280</u>	<u>\$ 6,650,473</u>

111 年度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817,470	\$ 267,286	\$ 344,117	\$ 740,639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7,087,480</u>	<u>162,197</u>	<u>1,605,102</u>	<u>5,644,575</u>
	<u>\$ 7,904,950</u>	<u>\$ 429,483</u>	<u>\$ 1,949,219</u>	<u>\$ 6,385,214</u>

上述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1 年度依照適用之提撥率提撥安定基金金額為 13,436 仟元。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		未滿期保費
	保費	準備	保費	準備	準備淨變動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 +(7)-(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17,645	\$ 314,398	\$ 150,591	\$ 146,725	\$ 7,113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600,718</u>	<u>3,476,937</u>	<u>76,582</u>	<u>73,278</u>	<u>127,085</u>
	<u>\$ 3,918,363</u>	<u>\$ 3,791,335</u>	<u>\$ 227,173</u>	<u>\$ 220,003</u>	<u>\$ 134,198</u>

項目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未滿期	自留滿期
	未滿期保費	準備	保費準備	毛保險費
	提存(10)	收回(11)	淨變動(12) = (10) - (11)	(13) = (4) - (9) + (1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90,601	\$ 188,653	\$ 1,948	\$ 735,474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780,773</u>	<u>756,107</u>	<u>24,666</u>	<u>5,542,156</u>
	<u>\$ 971,374</u>	<u>\$ 944,760</u>	<u>\$ 26,614</u>	<u>\$ 6,277,630</u>

#### (七) 自留賠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33,011	\$ 251,849	\$ 317,886	\$ 466,974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856,773</u>	<u>40,677</u>	<u>846,488</u>	<u>3,050,962</u>
	<u>\$ 4,389,784</u>	<u>\$ 292,526</u>	<u>\$ 1,164,374</u>	<u>\$ 3,517,936</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及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69,902	\$ 245,873	\$ 276,814	\$ 438,961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3,242,625</u>	<u>50,653</u>	<u>543,764</u>	<u>2,749,514</u>
	<u>\$ 3,712,527</u>	<u>\$ 296,526</u>	<u>\$ 820,578</u>	<u>\$ 3,188,475</u>

(八) 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12年12月31日			
險 別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火災保險	\$ -		\$ 1,157,321	\$ 4,867	\$ 1,162,188
海上保險	-		45,702	44,214	89,916
汽車保險	-		1,308,251	798,779	2,107,030
工程／責任 保險	-		270,794	55,915	326,709
傷害／健康 保險	-		20,396	139,189	159,585
其他保險	-		30,587	13,869	44,456
	<u>\$ -</u>		<u>\$ 2,833,051</u>	<u>\$ 1,056,833</u>	<u>\$ 3,889,884</u>

		111年12月31日			
險 別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火災保險	\$ -		\$ 743,436	\$ 3,776	\$ 747,212
海上保險	-		47,019	8,551	55,570
汽車保險	-		1,107,857	754,212	1,862,069
工程／責任 保險	-		289,190	44,896	334,086
傷害／健康 保險	-		34,414	121,349	155,763
其他保險	-		26,058	17,336	43,394
	<u>\$ -</u>		<u>\$ 2,247,974</u>	<u>\$ 950,120</u>	<u>\$ 3,198,094</u>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實 際 賠 付	
火災保險	\$ 13,851		\$ 4,298	
海上保險	19,392		122	
汽車保險	94,861		77,272	
工程／責任保險	14,694		9,552	
傷害／健康保險	29,185		24,953	
其他保險	833		903	
小 計	172,816		117,100	
減：備抵損失	( 898)		( 600)	
淨 額	<u>\$ 171,918</u>		<u>\$ 116,500</u>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七(三)。

(九) 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火災保險	\$ 250,000	\$ 250,000
工程保險	250,000	250,000
責任保險	150,000	150,000
貨物保險	75,000	75,000
船體保險	60,000	60,000
漁船保險	60,000	60,000
汽車損失保險	20,000	20,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事故)	202,400	202,400
汽車乘客責任保險(每一事故)	644,000	644,000
傷害保險	30,000	30,000
健康保險	2,000	2,000

(十)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險 別	112年度			合 計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火災保險	\$ 102,076	\$ -	\$ 1,606	\$ 103,682
海上保險	56,250	-	349	56,599
汽車保險	798,681	134,931	-	933,612
工程／責任保險	59,189	-	17,917	77,106
傷害／健康保險	125,855	-	-	125,855
其他保險	27,515	-	982	28,497
	<u>\$ 1,169,566</u>	<u>\$ 134,931</u>	<u>\$ 20,854</u>	<u>\$ 1,325,351</u>

險 別	111年度			合 計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火災保險	\$ 83,681	\$ -	\$ 3,408	\$ 87,089
海上保險	51,030	-	362	51,392
汽車保險	734,093	129,912	5	864,010
工程／責任保險	53,623	-	12,706	66,329
傷害／健康保險	131,233	-	20	131,253
其他保險	26,532	-	2,574	29,106
	<u>\$ 1,080,192</u>	<u>\$ 129,912</u>	<u>\$ 19,075</u>	<u>\$ 1,229,179</u>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十一)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 別	112年度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火災保險	\$ 1,197,246	\$ 69,065	\$ 102,076	\$ 469,117	\$ 414,097	\$ 142,891
海上保險	442,771	( 1,965)	56,250	221,433	34,346	132,707
汽車保險	5,602,049	160,887	933,612	3,121,729	243,590	1,142,231
工程／責任保險	451,543	46,167	59,189	205,060	( 8,251)	149,378
傷害／健康保險	581,092	( 24,451)	125,855	345,864	3,822	130,002
其他保險	360,561	33,287	27,515	26,581	919	272,259
	<u>\$ 8,635,262</u>	<u>\$ 282,990</u>	<u>\$ 1,304,497</u>	<u>\$ 4,389,784</u>	<u>\$ 688,523</u>	<u>\$ 1,969,468</u>

險 別	111年度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火災保險	\$ 966,100	(\$ 7,831)	\$ 83,681	\$ 250,518	\$ 168,602	\$ 471,130
海上保險	415,702	1,572	51,030	135,864	19,950	207,286
汽車保險	5,239,195	125,023	864,005	2,803,820	208,143	1,238,204
工程／責任保險	406,507	12,063	53,623	132,125	8,355	200,341
傷害／健康保險	588,556	( 29,122)	131,233	331,782	34,637	120,026
其他保險	288,890	25,323	26,532	58,418	( 17,788)	196,405
	<u>\$ 7,904,950</u>	<u>\$ 127,028</u>	<u>\$ 1,210,104</u>	<u>\$ 3,712,527</u>	<u>\$ 421,899</u>	<u>\$ 2,433,392</u>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 別	112年度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損)益(6)=(1)-(2)-(3)-(4)-(5)
火災保險	\$ 58,902	(\$ 9,079)	\$ 1,606	\$ 2,428	\$ 879	\$ 63,068
海上保險	5,705	( 495)	349	92	-	5,759
汽車保險	267,852	512	-	251,849	1,371	14,120
工程／責任保險	71,583	10,022	17,917	20,111	874	22,659
傷害／健康保險	5,396	( 263)	-	2,722	-	2,937
其他保險	15,513	( 4,486)	982	15,324	143	3,550
	<u>\$ 424,951</u>	<u>(\$ 3,789)</u>	<u>\$ 20,854</u>	<u>\$ 292,526</u>	<u>\$ 3,267</u>	<u>\$ 112,093</u>

險 別	111年度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損)益(6)=(1)-(2)-(3)-(4)-(5)
火災保險	\$ 74,549	(\$ 2,143)	\$ 3,408	\$ 284	(\$ 623)	\$ 73,623
海上保險	5,957	( 61)	362	177	( 54)	5,533
汽車保險	267,315	3,890	5	245,873	( 2,344)	19,891
工程／責任保險	52,217	4,855	12,706	14,170	421	20,065
傷害／健康保險	5,800	729	20	1,506	-	3,545
其他保險	23,645	( 100)	2,574	34,516	( 34,398)	21,053
	<u>\$ 429,483</u>	<u>\$ 7,170</u>	<u>\$ 19,075</u>	<u>\$ 296,526</u>	<u>(\$ 36,998)</u>	<u>\$ 143,710</u>

分出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收入 (3)	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5)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3)-(4)-(5)
火災保險	\$ 670,216	\$ 12,453	\$ 31,372	\$ 264,430	\$ 368,788	(\$ 6,827)
海上保險	96,830	( 3,538)	12,936	79,605	40,525	( 32,698)
汽車保險	829,654	17,914	184,651	585,985	52,404	( 11,300)
工程／責任保險	219,295	25,865	56,269	118,612	6,755	11,794
傷害／健康保險	159,004	( 13,638)	33,102	109,478	11,183	18,879
其他保險	219,820	25,224	13,235	6,264	( 108)	175,205
	<u>\$ 2,194,819</u>	<u>\$ 64,280</u>	<u>\$ 331,565</u>	<u>\$ 1,164,374</u>	<u>\$ 479,547</u>	<u>\$ 155,053</u>

111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收入 (3)	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5)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3)-(4)-(5)
火災保險	\$ 529,796	\$ 11,756	\$ 22,182	\$ 90,781	\$ 130,102	\$ 274,975
海上保險	102,067	( 3,229)	13,027	11,007	48	81,214
汽車保險	790,816	17,652	150,896	517,680	22,146	82,442
工程／責任保險	199,583	( 469)	48,419	59,392	( 3,838)	96,079
傷害／健康保險	171,589	( 21,420)	52,243	115,198	( 1,568)	27,136
其他保險	155,368	22,324	14,239	26,520	( 6,022)	98,307
	<u>\$ 1,949,219</u>	<u>\$ 26,614</u>	<u>\$ 301,006</u>	<u>\$ 820,578</u>	<u>\$ 140,868</u>	<u>\$ 660,153</u>

(十二)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影響賠款準備金的主要假設如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及賠案件數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對本公司賠款準備金的影響。如平均賠款成本的單項變動，會導致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分析如下：

單項變量變動	112年12月31日				
	對賠款準備金毛額的影響	對賠款準備金淨額的影響	對稅前損益的影響	對業主權益稅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平均賠款成本	5%	\$ 163,441	\$ 99,934	(\$ 99,934)	(\$ 99,934)

註：上述分析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少保險風險集中度對本公司的影響。

依各業務類別劃分之集中度如下：

險別	112年度		112年度	
	直接簽單 保費收入	%	累計自留保費 (註)	%
火災保險	\$ 1,197,246	13.86	\$ 585,932	8.53
海上保險	442,771	5.13	351,646	5.12
汽車保險	5,602,049	64.87	5,040,247	73.42
工程／責任保險	451,543	5.23	303,831	4.43
傷害／健康保險	581,092	6.73	427,484	6.23
其他保險	360,561	4.18	156,254	2.27
	<u>\$ 8,635,262</u>	<u>100.00</u>	<u>\$ 6,865,394</u>	<u>100.00</u>

註：係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及再保費支出之合計。

###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直接業務已發生賠款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意外年度	112年12月31日					
	發	展	年	數		
	1	2	3	4	5	6
≤107	\$ 41,135,981	\$ 41,641,305	\$ 41,649,876	\$ 41,632,632	\$ 41,639,201	\$ 41,606,528
108	2,878,243	3,097,609	3,130,179	3,146,594	3,153,159	
109	3,111,650	3,416,737	3,416,430	3,381,933		
110	3,021,786	3,166,186	3,137,368			
111	3,473,164	3,738,140				
112	4,250,341					

註：上表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 (十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之規範，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用評等因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而歸屬於未適格再保往來對象清單如下：

再 保 險 往 來 對 象	險 別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Starstone Insurance Limited	傷害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本公司與上述公司之考量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為 36 仟元，包括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2 仟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34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增加 36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故評估信用風險有限且尚可承受。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用評等因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而歸屬於未適格再保往來對象清單如下：

再 保 險 往 來 對 象	險 別
ARAB Insurance Group	商業火災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Starstone Insurance Limited	傷害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本公司與上述公司之考量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為 334 仟元，包括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320 仟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14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增加 334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故評估信用風險有限且尚可承受。

## 2.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係依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金流動比率屬平常時期，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

## 3.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無顯著市場風險之涉入。

(十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		\$ 1,305,543		\$ 1,300	\$ 307
應收票據		7,811		-	-
應收保費		11,888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6,598		60,628	69,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9,501		468,504	468,236
其他應收款		-		620,178	566,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89,244	648,96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0,445		190,601	151
分出賠款準備		254,344		223,450	1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	-
其他資產		-		-	-
資產合計		\$ 1,846,130		\$ 1,846,130	\$ 1,753,263
			負債合計		

註：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列於財務報表現金項下分別為389,543仟元及532,906仟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分別為916,000仟元及716,000仟元。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574,594	\$ 573,499
再保費收入	<u>267,852</u>	<u>267,286</u>
保費收入	842,446	840,785
減：再保費支出	( 344,780)	( 344,11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u>424</u> )	( <u>5,165</u>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97,242	491,503
利息收入	<u>10,020</u>	<u>6,108</u>
營業收入合計	<u>\$ 507,262</u>	<u>\$ 497,611</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251,849仟元及245,873仟元)	\$ 784,860	\$ 715,775
減：攤回再保賠款	( <u>317,886</u> )	( <u>276,814</u> )
自留保險賠款	466,974	438,961
賠款準備淨變動	22,889	( 2,230)
特別準備淨變動(註)	<u>40,282</u>	<u>82,923</u>
營業成本合計	<u>\$ 530,145</u>	<u>\$ 519,654</u>

註：依據金管保產字第11004107771號令，自110年4月1日起，本公司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30元作為本準備金。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6. 其他：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06,192	6.24%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為本公司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故不適用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7,004	\$ 1,335,225	\$ 51,779	4
應收款項		262,822	241,502	21,320	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3,376,806	12,548,364	828,442	7
再保險合約資產		2,977,406	2,245,153	732,253	33
不動產及設備		624,836	658,434	( 33,598)	( 5)
使用權資產		3,711	5,064	( 1,353)	( 27)
無形資產		33,314	39,759	( 6,445)	( 16)
其他資產		582,880	580,179	2,701	-
資產總額		19,248,779	17,653,680	1,595,099	9
應付款項		654,682	620,246	34,436	6
租賃負債		3,770	5,128	( 1,358)	( 26)
負債準備		10,208,864	9,223,339	985,525	11
其他負債		253,832	242,433	11,399	5
負債總額		11,121,148	10,091,146	1,030,002	10
股 本		3,011,638	3,011,638	-	-
保留盈餘		4,758,852	4,264,943	493,909	12
權益及其他項目		357,141	285,953	71,188	25
權益總額		8,127,631	7,562,534	565,097	7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112 年度再保險合約資產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分出賠款準備增加所致。
2. 112 年度權益其他項目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 7,394,603	\$ 6,932,881	\$ 461,722	7
營業成本	5,105,494	4,753,447	352,047	7
營業費用	1,533,998	1,504,262	29,736	2
營業利益	755,111	675,172	79,93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43)	( 238)	( 405)	1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54,468	674,934	79,534	12

所得稅	118,227	116,087	2,140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6,241	558,847	77,394	14

(一)、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說明如下：

1. 112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財產報廢損失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

###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335,225	296,951	(245,172)	1,387,004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96,951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綜合影響所致。</p> <p>(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504 仟元，主要係因增添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綜合影響所致。</p> <p>(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20,986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p> <p>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387,004	428,560	(388,560)	1,427,00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依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 113 年 3 月 21 日決議，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預期本年國內通膨率將逐季緩步回降；惟考量 2021 年以來物價漲幅較高，以及本年 4 月國內電價擬議調漲，恐形成較高的通膨預期。在本年經濟成長可望增溫下，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理事會認為調升本行政策利率，有助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 1.875%、2.25%及 4.125%調整為 2%、2.375%及 4.25%，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本公司將陸續增加其他收益率較高之低風險固定收益，如公債、不動產投資等，以增加投資收益。

2、匯率變動：本公司經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並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以充分並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3、通貨膨脹：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訂定管理辦法，惟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產物保險業，未來研發將以現行保險商品之修改及新商品送審雙趨並行。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產品研發，由各險部依其專業自行研發後，再交由本公司精算室核算費率後，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確保保險公司可持續營運、辨識營運中斷之風險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公司應依自身業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運用合適之系統、資源及流程以維持公司營運持續。本公司為確保各項服務及業務營運不中斷，達到健全公司經營及保障保戶權益等目標，業已訂定營運持續管理政策與程序。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為確保金融市場安定及金融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已落實資安防護作業，提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及資安專業職能，並於每年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本公司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提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內控聲明書。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正 漢

